



药明巨诺
JW Therapeutics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6



年 度 報 告
2 0 2 0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業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4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5
綜合損益表	141
綜合全面虧損表	1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7
釋義及技術詞彙	2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樑先生 (主席)
高星女士
何建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 (主席)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
張耀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 (主席)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曹彥凌先生

公司秘書

梁雪穎女士

授權代表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梁雪穎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美盛路225號
42號樓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加楓路17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代號

2126

公司網站

www.jwtherapeutics.com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藥明巨諾是領先的臨床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領先候選產品relmacabtagene autoleuce(或「**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抗CD19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擬用於治療一系列血液癌症。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巨大挑戰，2020年仍是本公司歷史上的革新之年。2020年6月，我們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了relma-cel作為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三線療法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此後不久，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審查我們的新藥申請。2020年9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新藥申請優先審評資格及relma-cel治療濾泡性淋巴瘤(「**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此外，我們於2020年5月完成總額1億美元的B輪融資，並於2020年11月3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籌得25億港元。另外，業務發展方面，我們與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及Lyell Immunopharma, Inc.訂立重要協議，我們希望通過合作能在我們既有的血液瘤產品基礎上，拓展針對實體瘤的細胞免疫療法研發管線。

自上市日期以來，我們已進一步實現以下里程碑，其中包括：(i)完成我們臨床基地的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視察；(ii)開始在中國進行一項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以評估relma-cel對特定套細胞淋巴瘤(「**MCL**」)患者的療效；及(iii)獲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relma-cel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相信，這些成就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在本公司使命的推動下，我們在運營及戰略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機制。我們就開發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機制，為患者帶來希望。同時，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創新、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採取環境保護及節約資源措施。日後，我們將持續致力為僱員、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

我們於2020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我們戰略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是對我們穩健業績的重要認可，同時亦優化了資本結構，為我們日後集資提供高效平台。憑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相信能夠在日後把握更多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在relma-cel相關新藥申請獲國家藥監局預期受理後，我們計劃驅動relma-cel的全面商業化，並專注於製造、銷售、營銷／學術教育工作。同時，我們計劃：

- 推進relma-cel適應症治療擴展及早期策略；
- 推進JWCAR129進入IND階段並進行JWATM204的IND可行性研究；及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

展望未來，鑑於潛在卓越的抗CD19的CAR-T產品、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層經驗豐富以及股東全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細胞免疫療法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堅毅、勤奮及敬業精神。我亦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儘管上市標誌著本公司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但這僅是一段更漫長旅程的起點。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這一願景。

主席兼行政總裁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294)	(72,892)
研發開支	(225,215)	(136,107)
銷售開支	(13,268)	—
其他收入	1,322	5,4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617	(1,165)
經營虧損	(440,838)	(204,681)
財務收入	3,441	1,820
財務成本	(770)	(1,351)
財務收入淨額	2,671	46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190,797)	(128,781)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34,839)	(300,264)
所得稅前虧損	(1,663,803)	(633,257)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663,803)	(633,25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303,917)	(188,769)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員工費用增加，和因相關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三線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臨床試驗)的開展及relmacabtagene autoleucel(「relma-cel」)適應症(例如濾泡性淋巴瘤(「FL」)、套細胞淋巴瘤(「MCL」)及二線DLBCL)產生的前期研究而增加的測試和臨床費用。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以及與我們於2020年11月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5.6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原因是我們因預計的2021年relma-cel的商業化而提前構建的銷售和市場團隊。
- 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0.5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經營虧損增加，惟部分被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虧損減少所抵銷。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就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59	72,892	231,294
研發開支	75,989	136,107	225,215
銷售開支	—	—	13,268
其他收入	215	5,483	1,3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01	(1,165)	27,617
年內虧損	(272,616)	(633,257)	(1,663,80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4.19)	(9.74)	(12.61)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171,314	261,340	2,647,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508	407,279	1,132,133
資產總值	340,822	668,619	3,779,492
流動負債總額	225,290	122,817	237,0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8,733	1,488,141	112,712
負債總額	654,023	1,610,958	349,7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976)	138,523	2,410,314
權益／(虧蝕)總額	(313,201)	(942,339)	3,429,7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63,803)	(633,257)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34,839	300,264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190,797	128,7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4,250	15,443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03,917)	(188,769)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0年11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研發人員現金開支增加；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2020年與建立銷售和營銷能力有關的銷售開支；及首次合併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ong Kong**」)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虧損：(a)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b)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0年是本公司歷史上的革新之年。2020年6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relma-cel作為DLBCL三線療法的新藥申請，此後不久，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審查我們的新藥申請。2020年9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新藥申請優先審評資格及relma-cel治療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此外，我們於2020年5月完成總額1億美元的B輪融資，並於2020年11月3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籌得25億港元。另外，業務發展方面，我們與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優瑞科**」）及Lyell Immunopharma, Inc.（「**Lyell**」）訂立重要協議，我們希望通過合作能在我們既有的血液瘤產品基礎上，拓展針對實體瘤的細胞免疫療法研發管線。

自上市日期以來，我們已進一步實現以下里程碑：

- 2020年12月，我們於第62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公佈relma-cel作為DLBCL三線療法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
- 2020年12月，國家藥監局完成了我們於北京、上海、南京及廣州臨床基地的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視察；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亦於2021年2月向我們頒發了relma-cel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前述認可，對我們的relma-cel新藥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來說，是非常積極重要的進展。
- 2021年1月，我們開始在中國進行一項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以評估relma-cel對於已接受過化療、抗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或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藥物的MCL（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療效。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及最新突破的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規模預期由2021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億元，再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43億元。鑑於潛在卓越的抗CD19的CAR-T產品、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層經驗豐富以及股東全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快速增長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下表概括了我們各類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I期	關鍵/II期	關鍵/III期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分類	合作夥伴		
血液癌症管線	JWCAR029 / Reimacabtagene Autoleucel (relma-cel) **3	CD19	3L D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2020年6月申報並於2020年9月獲優先審評							1類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3L F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註冊試驗								
			3L M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註冊試驗								
			2L D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3L A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3L C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WCAR129 ⁴	BCMA	r/r MM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IND 申報研究							1類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Nex-G	CD19	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1類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實體瘤	JWATM203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亞成員國	2							1類	EUREKA
	JWATM213 ¹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亞成員國								1類	EUREKA Lyell
	JWATM204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亞成員國	2							1類	EUREKA
	JWATM214 ¹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亞成員國								1類	EUREKA Lyell

縮寫： DLBCL= 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FL= 濾泡性淋巴瘤；MCL= 套細胞淋巴瘤；ALL=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M= 多發性骨髓瘤；NHL= 非霍奇金淋巴瘤；HCC= 肝細胞癌；NSCLC= 非小細胞肺癌；AFP= 甲胎蛋白；GPC3= 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r/r= 復發或難治；3L= 三線；2L= 二線

** 指核心候選產品。

1 使用Lyell技術開發中。

2 JWATM203及JWATM204目前由優瑞科在美國根據IND上市申請進行I/II期試驗。

3 Relma-cel以與Juno的產品lisocabtagene maraleucl (liso-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2021年2月批准了該產品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

4 JWCAR129以與Juno的產品orvacabtagene autoleucl (orva-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relma-cel

我們的首個候選產品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療法。Relma-cel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包括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囊腫的血液學癌症，DLBCL為「非霍奇金淋巴瘤」(「**NHL**」)若干類別中的一類，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為充分發掘relma-cel的臨床潛力，我們不僅將relma-cel開發作為DLBCL的三線治療，亦開發其作為NHL其他類別(包括FL、MC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的三線治療，以及作為DLBCL的二線治療。

Relma-cel以我們為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lisocabtagene maraleucel**」或「**liso-cel**」)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三線DLBCL

2020年6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relma-cel作為DLBCL三線療法的新藥上市申請。此後不久，國家藥監局已受理我們的新藥上市申請，並於2020年9月向我們授予優先審評資格。倘若我們的新藥申請能按目前預計的時間獲批，預計relma-cel將是中國首個獲批1類生物新藥製品的CAR-T細胞療法。

由於具備潛在同類最佳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細胞療法。Relma-cel在作為D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在2020年6月17日數據截止之時，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5.9%，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1.7%。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2020年12月，我們於第62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上述發現。儘管尚未進行可比產品的頭對頭研究，但我們相信該等數據能夠說明relma-cel具備潛在同類最佳潛力的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香港(中國)及澳門(中國)。

我們目前預期，國家藥監局將於2021年批准我們使用relma-cel作為DLBCL三線治療的新藥申請。我們已建立了商業化生產基地，並在努力構建銷售和市場團隊，以期能在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新藥上市批准後立即啟動relma-cel的全面商業化。有關我們產能與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製造」及「— 商業化」。

2020年12月，國家藥監局完成了我們於北京、上海、南京及廣州臨床基地的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視察；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2月向我們頒發了relma-cel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前述認可，對我們的relma-cel新藥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來說，是非常積極重要的進展。

三線FL

於2020年9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relma-cel治療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relma-cel對輕症FL患者的療效，我們預計試驗隨訪將於2021年完成。

三線MCL

我們已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relma-cel對於已接受過化療、抗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或BTK抑制劑藥物的MCL(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療效。患者入組於2021年1月開始。

三線C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開展單臂初期試驗，評估relma-cel對高危復發或難治CLL患者的療效。我們預計該研究將於2021年開始。

三線A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進行單臂I/II期註冊試驗，評估於至少兩線治療後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relma-cel的療效。我們希望該研究將於2021年開始，具體時間將依據和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的持續溝通而定。

二線DLBCL

我們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單臂I期試驗，評估難以接受主要治療的DLBCL患者的relma-cel療效。我們預計該試驗的數據將用於建立二線DLBCL患者(如原發性進行性疾病患者)的多中心試驗，並擴展到足夠的患者人數以支持該適應症的註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relma-cel。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其他管線產品

JWCAR129

JWCAR129是我們為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而正在開發的一種自體CAR-T療法。MM是一種漿細胞癌症。漿細胞由能產生抗體幫助人體攻克及殺死細菌的成熟B細胞構成，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當漿細胞癌變並失去控制時就會形成MM。

JWCAR129以B細胞成熟抗原(「BCMA」)為靶點，是一種在眾多血液惡性腫瘤(包括MM)高度表達的蛋白質。我們正就JWCAR129進行IND所需的臨床前藥理學、毒理學研究和製造流程開發研究，並計劃於2021年開始臨床試驗及在中國就JWCAR129提交IND。

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結構體(H125載體)。Juno的「orvacabtagene autoleucl」(「orva-cel」)亦基於相同的CAR結構體。Juno的母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據我們所知，BMS為精簡其抗BCMA產品組合而有此決定。另一方面，我們亦了解到本次決定與orva-cel的臨床表現無關，BMS已聲明orva-cel平台是其下一步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相信orva-cel的臨床表現有競爭力，亦打算繼續於中國利用基於CAR結構體的orva-cel開發MM產品，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有建設性的新選擇。

JWATM204/214

JWATM204是以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GPC3**」)為靶點的在優瑞科ARTEMIS®及E-ALPHA®平台上建立的潛在卓越的自體T細胞受體(「**TCR**」)T細胞候選療法，治療肝細胞癌(「**HCC**」)。就治療HCC而言，中國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被滿足。我們認為JWATM204有潛力成為GPC3陽性HCC患者的絕佳治療手段。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4的許可。我們目前正在進行JWATM204項目的產品製造及放行檢測的技術轉讓，並預期於2021年開始該項目的IND啟用研究。

透過我們與優瑞科及Lyell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4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4作為HCC治療的下一代創新自體細胞療法。

JWATM203/213

JWATM203是以甲胎蛋白(「**AFP**」)為靶點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T細胞受體模擬(「**TCRm**」)T細胞療法。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3的許可。

與JWATM204一樣，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3及優瑞科ARTEMIS®技術平台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3作為HCC治療的其他自體細胞療法。

Nex-G抗CD19候選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新技術和平台，以更短的生產週期時間、更高的質量、更好的產品特性、更高的產品功效和安全性以及更低的成本支持下一代CAR-T細胞產品和製造工藝。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下一代自體抗CD19產品以及我們產品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奠定基礎。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潛在的管線產品

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協議授權的方式來引進新的下一代細胞療法候選產品，以豐富產品線。我們擁有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Juno的T細胞工程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此外，我們有權獲得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生產、研發及使用靶向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及未披露靶點的部分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產品的獨家許可。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獲得授權機會的資料：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臨床	新藥申請	合作夥伴
血液 惡性腫瘤	JWACE055 [#]	未披露 ^{**}	血液腫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1 [^]	CD22	ALL、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實體瘤	JWACE002 [#]	HER2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2 [^]	WT1	AML、NSCLC、間皮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3 [^]	L1CAM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4 [^]	MUC16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5 [^]	ROR1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縮寫： ALL =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NHL = 非霍奇金淋巴瘤；AML = 急性髓性白血病；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HER2 =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 我們擁有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Juno管線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 我們行使Acepodia相關選擇權後，JWACE055及JWACE002將成為我們管線的一部分。Acepodia的JWACE002的IND於2020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

^{**} 由於商業敏感性而未披露JWACE055的靶點。

製造

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c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該基地設置四大獨立的功能模塊。該等模塊的設計可支持所有細胞平台，包括使用基因改造的自體T細胞及NK細胞、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的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及基因改造的同種異體免疫細胞的平台，以及生產臨床級別的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病毒載體的設施。目前，兩個模塊已建成投產，通過資質認定且全面按照GMP標準運營。我們的生產基地，可滿足每年最多2,500例自體CAR-T細胞治療的產能需求。

該生產基地旨在解決與從臨床規模擴大到商業規模製造相關的所有重大挑戰，在商業化階段產品質量、合規性、工藝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商品成本都轉變為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商業製造流程中設計的自動化程度使我們成為CAR-T製造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於DLBCL註冊臨床試驗期間生產relma-cel的成功率為100%，與其他獲批的抗CD19的CAR-T細胞治療相比更具安全優勢。

於2021年2月，我們宣佈與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Thermo Fisher**」）合作，確保享有Thermo Fisher的Gibco CTS Dynabeads CD3/CD28磁珠的非排他性商業化使用權利。該協議將支持於中國的relma-cel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以及未來的CAR-T細胞療法。隨著我們接近商業化策略的關鍵里程碑，我們預期上述夥伴關係將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供應，以規模量產並滿足中國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商業化

由於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與目前市場上已獲批的任何其他療法不同的新的全面治療過程，故我們預期須作出大量努力向醫生及患者宣傳有關CAR-T細胞療法的潛在益處，並展示治療開展和監測的正確流程（包括緩解不良反應的時限和所適用的措施）。

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和市場團隊負責relma-cel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我們的初步目標是於relma-cel初期商業化階段，建立一個約60至70人的銷售團隊，服務覆蓋設有最佳血液和移植中心的50家頂級醫院，有技術和醫生能操作我們的CAR-T細胞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13.3百萬元，其中絕大部分與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初次創立有關。

此外，由於預計醫生會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因此無論在管理CAR-T細胞療法方面還是在向患者宣傳其潛在益處方面，我們打算圍繞與醫生的密切持續接觸來設計市場推廣及學術教育策略。我們計劃成立專門的醫學事務部以監督我們向醫生提供的培訓及支持，藉此加強我們與該等醫生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的現有合作。

2020年的業務發展

於2020年1月，我們與Acepodia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Acepodia授予我們選擇權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兩種Acepodia產品的獨家許可。該等Acepodia產品中有一種我們稱作JWACE002，是一種靶向HER2的新型同種異體自然殺傷細胞產品，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癌、卵巢癌、乳腺癌及胃癌。

於2020年6月，我們自優瑞科的附屬公司Syracuse Cayman收購於JW領土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兩項特定優瑞科產品的權利，以及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及若干其他資產。兩種優瑞科相關產品分別針對AFP及GPC3，計劃用於治療HCC。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產品管線 — 其他管線產品 — JWATM204/214」及「— JWATM203/213」。我們希望通過收購能在我們既有的血液瘤產品基礎上，拓展針對實體瘤的細胞免疫療法研發管綫。

我們於2020年8月與LyeII訂立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LyeII向我們授予(其中包括)將LyeII技術(T細胞抗衰竭功能)及我們自優瑞科獲得的在JW領土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更多靶向AFP及GPC3產品用於治療肝細胞癌的權利相結合的許可。更多產品亦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產品管線 — 其他管線產品 — JWATM204/214」及「— JWATM203/213」。

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2020年11月，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97.7百萬股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交易額約為25億港元(於行使包銷商11.7百萬股普通股的超額配股權後)，實現了公司變革的一個重大里程碑。上市及全球發售於2020年11月3日完成，而超額配發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日發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幫助我們推動relma-cel與其他管線產品(包括JWCAR129、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的研發及營銷，以及relma-cel的商業化及業務發展，以補充我們的現有平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並無導致臨床試驗提早終止或參與臨床試驗的任何患者須退出。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可能對中國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影響，包括與臨床試驗場所協調向參與患者提供口罩等個人保護設備、與主要研究人員密切溝通以識別和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雖然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若干中國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過程及數據輸入稍有延誤，但我們的監管程序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尤其是有關relma-cel的監管程序。於2020年6月，國家藥監局受理審評我們將relma-cel用作DLBCL三線療法的新藥上市申請，且於2020年9月向我們授予relma-cel新藥申請優先審評資格及relma-cel治療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不會對臨床試驗或整體臨床開發計劃有任何重大長期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計劃與時間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實現於2020年6月獲得江蘇省藥品生產許可證的重大里程碑。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儘管有遇到過因COVID-19造成的交貨挑戰，但最終還是設法避免了可能影響我們生產計劃的供應鏈中斷。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於2020年1月成立了疫情應對工作組，每天監察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動態。我們對全體僱員及供應商現場支持人員實施每天兩次體溫檢測，每日上報健康狀況與旅居史，並採取嚴格的訪客政策。我們顯著提高了所有設施的消毒頻率，並實施了社交距離與設備通風相關政策。

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嚴重影響我們履行現有合約義務的能力或中斷我們倚賴的任何供應鏈。儘管現階段無法預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但COVID-19疫情並無且預計不會令我們遭受嚴重財務損失或影響我們長遠的商業前景。

未來及發展

除驅動relma-cel的全面商業化外，由於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

通過relma-cel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開發以及JWCAR129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我們擴展relma-cel的適應症治療方法涉及兩個關鍵支柱：推進relma-cel至早期DLBCL治療，並開發relma-cel作為治療出現CD19抗原的其他血液癌症的可行療法。此外，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推進JWCAR129臨床開發。由於MM患者經常出現併發症，且仍未有可行的治療方法，因此我們認為MM是一個具有龐大潛力的未開發市場。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我們的實體瘤產品組合是以JWATM203及JWATM204為重點。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在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權利。此外，我們於2020年8月與Lyell達成合作協議，取得使用Lyell T細胞抗衰竭技術及優瑞科ARTEMIS®平台研製JWATM213和JWATM214並在JW領土開發、商業化及製造該等產品的權利。我們認為有機會將該等技術用作多種新細胞療法的平台，該等療法可應用於HCC等多種罕見及常見實體瘤。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

到目前為止，我們於整個II期註冊臨床試驗期間生產relma-cel的成功率為100%。然而，我們計劃投資提升技術，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並達致規模經濟，最終目標為生產療效更佳、起效更快且具成本效益的細胞治療產品。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增長業務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利用特許機遇、選擇性收購及內部研發推動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參與者。我們利用來自Juno的若干權利的獨家許可將relma-cel及JWCAR129引入我們的管線產品，並自優瑞科及Lyeil取得將JWATM203/213及JWATM204/214引入我們管線產品的權利。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及臨床往績紀錄，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成為細胞治療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潛在機遇。這些潛在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另類同種異體方法和我們認為屬治療癌症嶄新突破方法的新細胞靶點。

此外，我們已通過2020年6月收購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大大加強開發平台，且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強化開發平台，識別及開發細胞治療的潛在下一代突破性解決方案。

最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戰略合作夥伴(包括細胞治療領域的領導者Juno和合約研究機構領域的領導者藥明康德)的平台槓桿，進一步拓展嶄新且未被開發的細胞靶向和治療領域。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294)	(72,892)
研發開支	(225,215)	(136,107)
銷售開支	(13,268)	—
其他收入	1,322	5,4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617	(1,165)
經營虧損	(440,838)	(204,681)
財務收入	3,441	1,820
財務成本	(770)	(1,351)
財務收入淨額	2,671	46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190,797)	(128,781)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34,839)	(300,264)
所得稅前虧損	(1,663,803)	(633,257)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663,803)	(633,25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303,917)	(188,769)

1. 概覽

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經營虧損增加人民幣236.2百萬元，部分被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65.4百萬元抵銷。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20年11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i)研發人員現金開支增加；(iii)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iv) 2020年與建立銷售及營銷能力有關的銷售開支；及(v)首次合併Syracuse Hong Kong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2. 與Syracuse Cayman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的影響

如上文所述，2020年6月，我們自Syracuse Cayman，優瑞科的附屬公司收購於JW領土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兩項特定優瑞科產品的權利，以及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及若干其他資產。該項收購形式為購買Syracuse Cayman的全部資產，包括Syracuse Hong Kong，Syracuse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Syracuse Hong Kong的經營業績已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自收購日期以來，所收購的業務對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

3. 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4.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2,051	52,93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790	10,801
研發材料	41,763	33,180
測試及臨床開支	47,108	27,818
折舊及攤銷	20,841	14,949
辦公開支	5,988	5,649
其他	7,464	1,576
研發開支	225,215	136,107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導致研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部分是由於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三線DLBCL臨床試驗)的開展及relma-cel適應症(例如FL、MCL及二線DLBCL)產生的前期研究成本。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48,671	43,9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8,497	4,642
專業服務費	25,689	14,110
折舊及攤銷	2,749	2,354
辦公開支	8,777	6,783
審計薪酬	2,356	358
非審計薪酬	758	178
上市開支	35,564	—
其他	6,730	5,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294	72,892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4.8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是由於(i)與我們於2020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招聘更多僱員所需的招聘費用增加以及管線產品預期開發計劃前與商標有關的知識產權等日常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6. 銷售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包括分配至銷售及營銷的員工成本人民幣8.3百萬元及商業活動費人民幣3.4百萬元。其中分配至銷售及營銷的員工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7.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2020年錄得外匯收益是由於來自外幣匯率變動因交易貨幣與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8.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百萬元。兩年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190.8百萬元。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被視為有所增加，故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於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調整。由於本公司的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故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不會產生與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任何額外虧損。

10.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00.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Juno於2019年5月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以購買A2系列優先股。就BCMA許可協議而言，Juno於2019年11月行使第一份認股權證以購買X系列優先股，惟Juno於2020年並無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2.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633.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

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63,803)	(633,257)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34,839	300,264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190,797	128,7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4,250	15,443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03,917)	(188,769)

節選自財務報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647,359	261,3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2,133	407,279
資產總值	3,779,492	668,619
流動負債總額	237,045	122,8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712	1,488,141
負債總額	349,757	1,610,958
流動資產淨值	2,410,314	138,523

14.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30.6百萬元，是由於2020年5月發行B系列優先股及2020年11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2020年12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47.4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630.6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6.8百萬元。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包括租賃負債人民幣10.9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19.0百萬元、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人民幣55.4百萬元及認股權證人民幣51.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蘇州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8百萬元。

15.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11.2	2.1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1	2.4
負債權益比率 ⁽³⁾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16.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7. 重大收購及處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8.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9.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定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定值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營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考慮本集團作重大的外幣對沖。

21.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364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技術營運	133	36.5
質量	73	20.1
醫學	59	16.2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12	3.3
商業	49	13.5
支持	38	10.4
總計	364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6.8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監管架構的近期發展

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徵求意見稿)

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12月3日發佈《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徵求意見稿)》，為規範藥物全生命週期內藥物警戒活動設立若干準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及申辦方應當根據藥物安全特性開展藥物警戒活動，持續加強藥物全生命週期內藥物警戒監測，降低藥物潛在安全風險，保障公眾健康。

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

為進一步規範藥品上市後變更，加強藥品註冊和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銜接，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月13日發佈《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根據《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MAH負責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MAH亦須開展藥品上市後研究，持續提高藥品質量，提升藥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並進行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為MAH開展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提供了依據。

免疫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為規範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的藥學研究，統一評價標準，指導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究和申報工作，CDE於2021年2月10日發佈《免疫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技術指導原則(試行)》，在《細胞治療產品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2017年12月22日)的框架下，明確了在臨床試驗中使用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建議，亦為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的探索性及確證性試驗提供臨床設計指導，並概述長期隨訪及上市後研究或監測的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

生物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和應對生物安全風險，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下列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1)防控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動植物疫情；(2)生物技術研究、開發與應用；(3)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4)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5)防範外來物種入侵與保護生物多樣性；(6)應對微生物耐藥；(7)防範生物恐怖襲擊與防禦生物武器威脅；及(8)其他與生物安全相關的活動。所有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將生物安全法律法規和生物安全知識納入內部培訓內容，增強從業人員的生物安全意識。

基因修飾細胞治療產品非臨床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為規範和指導基因修飾細胞治療產品非臨床研究與評價，CDE在《細胞治療產品研究與評價指南》的基礎上發佈了《基因修飾細胞治療產品非臨床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載列了基因修飾細胞治療產品非臨床研究與評價的具體考量和要求。

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為鼓勵創新，《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明確了有條件批准上市的標準、技術要求及前提條件。支持有條件批准的臨床數據質量應符合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以及中國相關指導原則的要求和標準。一般而言，醫藥產品的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和非臨床研究的要求與通過常規審批程序上市的產品要求相同。MAH應根據上市許可所規定的具體條件開展新的或繼續進行中的臨床試驗，為支持常規審批提供充足證據。

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試行)

為加強醫療機構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管理，提高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水平，保障醫療質量和醫療安全，CDE發佈《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適用於開展腫瘤診療、應用抗腫瘤藥物的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的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管理工作。該辦法規定了抗腫瘤藥物的分類、醫療機構的職責以及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與監督管理。

關於醫療衛生機構開展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為規範臨床研究管理、提高臨床研究質量、促進臨床研究健康發展、提升醫療機構診斷、治療、預防控制疾病的能力，國家衛生健康委發佈《關於醫療衛生機構開展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該辦法規定了開展研究者發起的試驗(「IIT」)的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之資質、IIT之分類及原則性要求、研究機構的組織管理、IIT的立項管理、財務管理、實施管理及監督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是中國重要的外商投資促進政策，是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享受優惠待遇的主要依據之一。這是首次將細胞治療藥物列入鼓勵目錄，並明確說明為「88. 細胞治療藥物研發與生產(禁止外商投資領域除外)」。

董事認為上述監管變化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最新的監管變化並評估該等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10日，本公司完成了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相當於5百萬美元）。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已向Syracuse Cayman發行23,050股普通股，作為部分償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董事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李醫生」)，醫學博士，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醫生於2016年2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戰略規劃、業務開發、日常管理及產品研發。

加入本公司之前，李醫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安進生物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安進」)的創辦總經理。

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李醫生是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生命科技業務的合夥人，初期負責美國Pandemic Fund，其後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管理China Fund。李醫生管理了多項投資，例如大學的早期發展階段分拆和成長階段的公司，並且於2010年成功帶領一間投資公司上市。

199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李醫生在Merck & Co. Inc. (「Merck」) 曾任多個領導職位，兼顧美國及亞洲的臨床研究及專營權管理，包括申請Merck疫苗在亞太區的監管審批工作，讓Merck的醫藥業務在中國立足以及擴充Merck在亞洲的專營權公司。

李醫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ontana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Bishop先生」)，57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14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ishop先生於本公司早期提供有關細胞療法的戰略指導和深刻見解。

Bishop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Grail, Inc.的首席執行官，有豐富的生物科技行業經驗。Bishop先生於2013年8月聯合創立Juno並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3月被新基收購。Bishop先生目前擔任Sana Biotechnology, Inc. (納斯達克：SANA) 董事會主席以及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紐交所：A) 及Lyell Immunopharma, Inc.的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Viswanadhan博士**」)，42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20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Viswanadhan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BMS高級副總裁兼環球細胞療法專營業務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曾於新基擔任業務發展與全球聯盟副總裁，而在出任此職位前曾於2014年擔任新基的執行董事、全球項目主管及發展主管。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F. Hoffmann-La Roche Ltd. (「**Roche**」)，最先於2002年7月擔任藥物監管部的項目經理。2001年7月，Viswanadhan博士獲委任為Rutgers University一個兩年的工業臨床藥劑課程的博士後研究生。

Viswanadhan博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Rutgers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醫藥博士學位，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星女士(「**高女士**」)，3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高女士有超過10年保健業投資的相關經驗，現任北京磐茂諮詢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成員)主管，之前曾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的經理及於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分析師。

高女士於2008年8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n Li Lee博士(「**Lee博士**」)，59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Lee博士有超過30年在生物製藥行業從事疫苗、小分子、生物製劑及細胞療法工作的經驗。Lee博士自2019年11月起任職於BMS，並自2018年4月起在新基擔任執行副總裁及細胞療法開發及營運主管。之前，Lee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Juno，擔任技術業務執行副總裁。在職業生涯的早期，Lee博士曾擔任Genentech, Inc. (「**Genentech**」)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亦為Roche的技術發展全球主管。Lee博士亦曾於1989年初在Merck任職，負責疫苗研發的職責日增，亦是Merck生產部的化學技術與工程副總裁。

Lee博士於1990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的工程與應用科學博士學位，於1983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Lee博士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的獲選院士、美國文理科學院院士及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院院士。

王金印先生(「王先生」)，44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先生自2020年3月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於中國有超過13年的私人投資經驗。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前，王先生曾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Standard Chartered Corporate Advisory Co., Ltd.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亦於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美岱安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期間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4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Ross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學士及碩士學位。

劉誠博士(「劉博士」)，54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30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劉博士為優瑞科創辦人，自2006年5月起擔任優瑞科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之前曾任Chiron Corporation(現已併入Novartis)發掘抗體藥部門的科研主管，負責開發治療癌症骨轉移的抗CSF1計劃臨床試驗。劉博士為多個美國藥物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於2007年就其在改善人類健康方面的貢獻獲得美國國會特別嘉許(Special US Congressional Recognition)。

劉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及基因學的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曹先生」)，37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曹先生有超過10年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經驗。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開發、執行及管理股權投資。2011年3月，曹先生成為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的創始人之一，現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投資。曹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087)董事，亦曾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以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聯交所：2616)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078)的董事，並於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6年5月起出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2269)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出任Viela Bio, Inc.(納斯達克：VIE)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6月起出任歐康維視生物(聯交所：1477)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Middlebury College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考慮曹先生在上市公司兼任董事及其他職務的情況。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曹先生將有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

- (i) 儘管曹先生目前在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職務，但其在本公司的職務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其經驗及之前在不同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其有能力且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自2015年9月以來，曹先生在香港、上海及納斯達克的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董事職務，且董事認為其已用時間證明有能力處理不同需求。曹先生已確認在其參與的不同上市公司中，並未遇到任何與時間投入及管理有關的困難，且其參與的上市公司均未對其在任何一家公司投入的時間提出質疑或投訴；及

(iii)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充足時間來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董事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投入時間的任何重大變動，若有任何疑問，董事會將設法與相關董事解決該等疑問。擬重選任何董事時，我們亦將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解釋性說明中列明董事會認為選舉該人士的原因，以及(如適當或另有要求)該人士是否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基於上文所列因素，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的觀點，即認為曹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6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15年3月起於CSL Beh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此前，李先生於2006年4月開始擔任Cephalon Inc.亞太區副總裁。1997年至2005年8月的八年間，彼曾在Merck擔任北亞區地區總監(負責領導中國、香港、韓國及台灣的業務)、亞洲區副總裁以及中國及香港區總裁。於1996年，彼擔任Abbott Laboratories Taiwan Limited的商務總監。於1980年6月至1995年12月，彼在禮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及營銷、東南亞區培訓經理以及先後於台灣及中國擔任藥物行銷總監。

李先生目前為CSL Asia Pacific Limited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3月為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成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委員，促進紀錄互通系統開展運作。彼於2012年至2015年3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於198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化學文憑，於1986年9月在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2006年10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管理顧問研究生文憑。

張耀樑先生(「張先生」)，6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擁有多年的核算及會計專業經驗。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區域管理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政、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彼為安永大中華地區審計業務主管。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遠東地區財務總監，於2007年領導安永中國建立海外投資網絡。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5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0年8月5日起至今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0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今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1999年至2020年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管理職位，即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0106)、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275)、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226)、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839(於2016年被私有化前))、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175)、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318(於2020年除牌))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0313)。自2018年8月6日起，何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中國節能海東青」)(聯交所：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17年10月30日收到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何先生在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清盤呈請之後獲委任。自2016年4月11日起為期一年，何先生曾擔任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的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10月29日至2003年5月20日亦曾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前被稱為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醫生於2016年2月15日加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傅欣先生(「傅先生」)，42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傅先生於2020年7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的財務管理、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傅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管理經驗，包括12年醫療行業工作經驗。傅先生曾在輝瑞中國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負責財務和合規事宜。自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傅先生為輝瑞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為首席合規官，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首席財務官，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為業務財務及稅務主管，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為中國稅務主管。

加入輝瑞中國之前，傅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經理。

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5年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林立源博士(「林博士」)，6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17年3月27日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細胞療法過程開發、CMC和製造方面的諮詢工作。林博士於2018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技術營運。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是我們的顧問，主要負責細胞療法過程的開發、CMC及製造。

林博士有超過30年生物製藥技術的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期間曾任Affinita Biotech Inc.的CMC發展的首席科技官及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Sanofi US Services Inc.生物製劑部副總裁，自2014年9月至2015年為Progenitor Cell Therapy LLC (Hitachi Chemical Regenerative醫藥業務部門的全球合約開發及生產服務平台)生產部副總裁，加入Progenitor Cell Therapy LLC前，彼於2013年為Shire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c.的生產部副總裁，然後自2014年1月起成為Kalobios Pharmaceuticals Inc.的生產部主管。

加入Shire Regenerative Medicine之前，林博士在Genentech任職17年（Genentech於2009年3月成為Roche Group的成員），擁有在新加坡等地的多個部門的經歷，最終晉升為Genentech商業藥物製劑合約生產營運主管。加入Genentech之前，林博士自1985年至1996年3月曾任職於Pfizer。

林博士分別於1981年7月及1985年12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鄭紅霞醫學博士（「鄭博士」），51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鄭博士於2019年2月19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臨床研發。

自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擔任Bayer U.S. LLC.腫瘤臨床開發部環球臨床主管。在此之前，彼於2013年1月任命為EMD Serono, Inc. (Merck KGaA的附屬公司)腫瘤科醫藥主管。彼於2013年為任命Amgen Inc.醫藥主管。

鄭博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醫科大學醫學學位，2003年12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Pittsburgh醫學博士學位。

楊蘇博士（「楊博士」），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17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臨床研發業務執行董事³。

加入本集團前，楊博士自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於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治療領域的負責人。

楊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醫科大學臨床醫藥醫學學位。

孫文駿先生（「孫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及政府事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自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擔任中國高級計劃負責人，主管保健有關的策略、合夥業務，並且執行全球保健創新工作。

孫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微生物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Stern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innesota微生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附註：

³ 謹此說明，雖然職銜為董事，但楊蘇博士僅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會成員。

吳瓊先生(「吳先生」)，48歲，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吳先生於2020年9月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商務事宜，包括銷售、營銷、開拓市場及渠道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為默克藥廠(Merck Sharp & Dohme)的助理副總裁兼醫院專科護理業務組主管。之前，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20年2月為百特國際(Baxter International Inc.)的業務組主管。

吳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41至14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年度概述及表現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尚未從銷售細胞治療產品賺取任何收益，我們能否從銷售細胞治療產品賺取收益並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多方面取得成功；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虧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且可能始終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 我們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之間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競爭產品，或發展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或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專有的CAR-T製備技術及CAR-T候選產品的製造平台代表了面臨重大挑戰和障礙的新興癌症治療方法；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可能須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 細胞療法依賴於可否獲得試劑、專門設備及其他特殊材料，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可能獲得。對於若干試劑、設備及材料，我們依賴或可能依賴唯一資源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這可能有損產品生產及供應的能力。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目前在推廣及銷售組織方面有限且並無作為公司推出及推廣產品的經驗。倘若我們無法建立推廣及銷售能力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候選產品，我們可能無法賺取產品收益或商業化未來的候選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建立及管理銷售網絡；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以商業規模化的商品成本賺取可觀利潤。我們認為當前健全的生產流程適合達致商業規模，預計能夠以經濟的成本實現商業供應。然而，我們尚未以足夠的商業規模建立生產能力，並可能低估此做法的成本及時間，或高估生產流程實現經濟規模可降低的成本。倘若及當該等候選產品被商業化時，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將候選產品的商品成本控制到符合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率水平；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授權的終止或我們與授權人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對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我們或授權人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倘該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則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培育、互相學習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開展學術推廣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從現實臨床實踐中收集反饋意見，為患者團體提供支持，並遵從醫生的指示以控制副作用。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保留在本集團銀行賬戶。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總額百分比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relma-cel的研發活動	748.74	30%	9.30	739.44
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 將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地各地	249.58	10%	6.70	242.88
有關JWCAR129的研發活動	149.75	6%	5.90	143.85
有關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包括我們的 JWATM203項目、JWATM204項目及 Nex-G)的研發活動	698.82	28%	2.59	696.23
透過行使Acepodia選擇權獲得Acepodia許 可	99.83	4%	–	99.83
新潛在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299.50	12%	–	299.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9.58	10%	15.05	234.53
總計	2,495.8	100.0%	39.54	2,456.26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視乎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的發展可予變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2019年：33%），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019年：8%）。

報告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4億元（2019年12月31日：零）。

稅項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稅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董事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補充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Hans Edgar Bishop 先生、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及 Ann Li Lee 博士須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364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技術營運	133	36.5
質量	73	20.1
醫學	59	16.2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12	3.3
商業	49	13.5
支持	38	10.4
總計	364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6.8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三節。

退休金及僱員福利計劃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名稱

變更

董事名稱	變更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李醫生享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曹彥凌先生	自委任日期起，曹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由300,000港元變更為零。
-------	----------------------------------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李醫生 ⁽¹⁾	實益權益	12,588,620	3.2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6,460	0.83%	好倉
	自主信託創立人 兼受託人	6,000,000	1.55%	好倉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²⁾	實益權益	757,650	0.20%	好倉

附註：

- (1) 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李怡平)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李醫生亦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擁有12,588,62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21,795,080股股份的權益。
- (2) Bishop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擁有757,65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87,905,72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Juno ⁽¹⁾	實益權益	74,896,670	19.31%	好倉
新基公司（「新基」）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96,670	19.31%	好倉
BM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96,670	19.31%	好倉
Syracuse Cayman ⁽²⁾	實益權益／其他	48,513,377	12.51%	好倉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XAT HK」） ⁽³⁾	實益權益	38,232,570	9.86%	好倉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 公司（「上海藥明」）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32,570	9.86%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32,570	9.86%	好倉
TLS Beta Pte. Ltd. ⁽⁴⁾	實益權益	22,668,740	5.84%	好倉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68,740	5.84%	好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68,740	5.84%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96,740	6.26%	好倉
李醫生 ⁽⁵⁾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自主信託創立人兼受託人	21,795,080	5.62%	好倉
Li Dan ⁽⁶⁾	配偶權益	21,795,080	5.62%	好倉
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9,552,250	5.04%	好倉
CPEChina Fund III, L.P.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2,250	5.04%	好倉
CPE Funds III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2,250	5.04%	好倉
CPE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2,250	5.04%	好倉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2,250	5.04%	好倉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Syracuse Cayman直接持有43,380,910股股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可能向Syracuse Cayman發行最多5,132,467股股份，以結算作任何未來調整(毋須扣除)之用的10.5百萬美元，包括營運資金淨額調整及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繳的稅項(詳情見招股章程)。Syracuse Cayman由約150個個人及公司實體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Syracuse Cayman。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yracuse Cayman被視為於48,513,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WXAT HK直接持有38,232,570股股份。WXAT HK由上海藥明及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80%及20%股權，而上海藥明及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則由藥明康德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藥明及藥明康德(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各自均視為於WXAT HK所持38,232,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TLS Beta Pte. Ltd.直接持有22,668,740股股份。TLS Beta Pte. Ltd.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各自均視為於TLS Beta Pte. Ltd.所持22,668,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1,6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李怡平)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李醫生亦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擁有12,588,62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21,795,080股股份的權益。
- (6) Li Dan的配偶李醫生於21,795,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9,552,250股股份。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CPE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持有85%及15%。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多個自然人股東(各自持有少於10%的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PE Fund III、CPE Funds III Limited、CPE Holdings Limited及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均視為於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9,55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87,905,72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9%。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九年。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9,023,9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1)及(2)}	於2020年 1月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美元/ 每股)
			尚未行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權	
1. 連續合約 僱員	2019年9月4日、 2020年6月30日 及2020年 9月10日	2016年4月1日 至2020年7月1日	3,866,300	6,014,250	0	0	856,630	9,023,920	0.00001-
									0.655

附註：

-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相應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為10年。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報告期內的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先後於2019年9月4日及2020年10月1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九年。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15,718,590股股份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1. 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	2020年6月30日	0	12,588,620	3,779,540	0	8,809,080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2020年9月10日	0	757,650	0	0	757,650
2. 連續合約僱員						
	2019年9月4日、 2020年6月30日及 2020年9月10日	6,852,420	3,226,250	2,470,290	1,456,520	6,151,860
總計		6,852,420	16,572,520	6,249,830⁽³⁾	1,456,520	15,718,590

附註：

- (1)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於2021年2月為支付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7,617,622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2%。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九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及失效。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從事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收減免

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述若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類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藥明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11月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WXAT HK不再為主要股東。上海藥明為WXAT HK的控股公司，因此上海藥明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由於本公司由WXAT HK直接擁有10.16%股權，故WXAT HK為主要股東之一，上海藥明為WXAT HK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上海藥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於2020年8月1日，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藥明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上海藥明向上海藥明巨諾出租若干專業臨床設備，用於臨床實驗室的營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研發不時需要若干專業臨床設備，與購買該等臨床設備相比，向上海藥明租用設備更為方便及節約成本。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本集團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上海藥明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上海藥明的總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載體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Juno於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6月19日訂立載體供應協議，我們同意就relma-cel及JWCAR129的臨床開發以及relma-cel的商業化按協議條款及條件自Juno採購病毒載體（「載體供應協議」）。載體供應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於以下情況（以較後者為準）屆滿：(i)自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年；或(ii)於協議日期滿三週年之前根據相關載體供應協議完成服務。載體供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方可續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Juno是一家開發細胞療法的全球領先公司。Juno為臨床階段開發以及自身管線產品的預期商業化向全球獨立承包商採購病毒載體。管線產品relma-cel及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構建體開發，故在病毒載體供應方面具有相似特性及需求。因此，Juno為本集團往績紀錄期研發relma-cel及JWCAR129以及relma-cel的預期商業化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病毒載體。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分別不超過0.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27,560元）、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480,320元）及12.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921,28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上海藥明的總額為0.4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04,000元），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規定

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9.31%股權，故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載體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載體供應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與WXAT HK及上海藥明的臨床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11月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WXAT HK不再為主要股東。上海藥明為WXAT HK的控股公司。因此，WXAT HK及上海藥明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由於本公司由WXAT HK直接擁有10.16%股權，故WXAT HK為主要股東之一，上海藥明為WXAT HK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07(4)條，WXAT HK及上海藥明分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2020年8月1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與WXAT HK及上海藥明訂立臨床服務框架協議，上海藥明據此向我們提供不同臨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質粒構建、細菌庫及臨床研究服務等（「**臨床服務框架協議**」）。臨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再續期，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臨床服務框架協議獲取優質專業的臨床服務對本集團有助亦有利，而上海藥明是領先的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可提供臨床服務，由其提供相關服務更為有利。通過訂立臨床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認為上海藥明可為我們提供綜合及具成本效益的臨床服務。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根據臨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WXAT HK的總額分別不超過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25,200元）、4.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20,480元）及5.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248,04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臨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上海藥明的總額為0.4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64,000元），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臨床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里程碑付款 : 本公司須基於以下事件以現金向Juno提供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以較早者為準): (i)有關若干監管批文的里程碑事件; 及(ii)於臨床試驗以relma-cel治療100名患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里程碑付款。

授權費 : 我們須根據領土內的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 惟於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授權費。

補償 : 我們須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 以現金向Juno支付其所欠第三方有關領土內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等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並無向Juno作出補償。

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附註1) : 考慮到不能準確肯定何時達到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即臨床試驗以relma-cel治療100名患者或獲得若干監管批文兩者的較早者, 可能於2020年或2021年發生), 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須支付予Juno的里程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零, 但無論如何, 里程碑付款總額不會超過5百萬美元。

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須向Juno支付的授權費及補償的年度上限將會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授權費及補償的年度上限 = 16% x 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付款責任, 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於2017年12月13日生效，並會持續至(以較後者為準)：(i) Juno的所有管線產品現行許可到期或終止；或(ii)授權期限屆滿。授權期限自於領土內首次商業銷售relma-cel或相關診斷產品起，其終止日期取決於應付Juno的授權費類型，按產品及國家單獨確定。該期限亦可由雙方協定提早終止，由其中一方因另一方出現不可補救且違背該協議基本宗旨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或於我們或上海藥明巨諾解散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破產時終止，或於任何一方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聲稱嚴重擔憂患者安全問題，而Juno有理由認為該問題會嚴重影響relma-cel的長期生存能力時由Juno終止。有關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 — 獲Juno許可的權利 — Relma-cel」一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我們為處於發展初期的臨床及臨床前階段細胞治療公司，Juno授出的許可、工藝及專門技術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Juno與本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利用上海明聚在中國進行細胞療法產品(包括relma-cel)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臨床試驗。

授權費付款屬收入分成安排，由我們與Juno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認為分享未來銷售收益和轉讓分許可權所得款項屬慣例，可減低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獲許可人的應付定額預付款)。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9.31%，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豁免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3) 我們的行政總裁李醫生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我們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5)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背景、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與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6) 自開始商業銷售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明確說明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7)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8) 除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 (9)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當Juno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期間)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及
- (10)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預期里程碑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上述豁免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藥物定價及歷史交易金額，以於初始年期屆滿後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申請進一步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與Juno訂立BCMA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Juno向本公司授出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包括Juno的平台技術)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僅在領土內的JWCAR129領域作研發、商業化及製造或已製造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作為我們獲授權利的代價，我們須向Juno支付多項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BCMA許可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預付款 : 本公司須向Juno提供預付款，包括：(i)於緊隨A2系列融資結束後向Juno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及(ii)倘於2022年4月(BCMA許可協議日期起計三週年)前並無發生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的產品故障，則於2022年6月11日前以零代價發行4,665,530股(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上文(i)向Juno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而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上文(ii)並無發行股份。所有上述X系列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

里程碑付款 : 本公司須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現金向Juno提供里程碑付款合共最多35百萬美元：(i)有關就JWCAR129取得監管批文的里程碑事件；及(ii)有關於領土內銷售JWCAR129的里程碑事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里程碑付款。

授權費 : 我們須根據有關領土內的JWCAR129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BCMA許可協議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授權費。

補償 : 我們須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以現金向Juno支付其所欠第三方有關領土內JWCAR129及相關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等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補償。

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 (附註1) : 考慮到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應會在2022年或其後發生，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根據BCMA許可協議須向Juno支付的里程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35百萬美元。

考慮到JWCAR129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開發，設定其年度上限公式未必有意義，根據BCMA許可協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須向Juno支付的授權費及補償合共不多於10百萬美元。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BCMA許可協議於2019年4月11日生效，並會繼續生效至授權期限屆滿為止。授權期限自於領土內首次商業銷售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起，其終止日期取決於應付Juno的授權費類型，按產品及國家單獨確定。該期限亦可由雙方協定提早終止，由其中一方因另一方出現不可補救且違背該協議基本宗旨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或於我們或上海藥明巨諾解散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破產時終止，或於任何一方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聲稱嚴重擔憂患者安全問題，而Juno有理由認為該問題會影響JWCAR129的長期生存能力(倘因經Juno許可的CAR構建體所致)時終止，或由Juno因未按照BCMA許可協議所載時間表增發優先股而終止，或因Juno停止、暫停在美國開發有關JWCAR129的經許可CAR構建體或臨床擱置超過180日而由我們終止。有關BCMA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 — 獲Juno許可的權利 — BCMA許可協議」一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Juno已成立穩定策略聯盟，故本公司訂立開發JWCAR129的BCMA許可協議，以進一步加強聯盟及擴展本公司的管線產品。

授權費及里程碑付款屬收入分成安排，由我們與Juno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認為分享未來銷售收益和轉讓分許可權所得款項屬慣例，可減低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獲許可人的應付定額預付款）。

BCMA許可協議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9.31%，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我們就BCMA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有效期屬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合約年期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根據BCMA許可協議設定年期不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1) BCMA許可協議相關候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業務屬於需要較長合約年期的交易性質。倘BCMA許可協議的續期須每三年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行，則即使有關協議並無任何重大修訂、更改、解除或重新簽訂，我們或會因無法於有關協議年期屆滿時續期及失去競爭優勢而面對不必要重大風險，甚至會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對我們的持續經營帶來不明朗因素；

- (2) 根據BCMA許可協議與Juno保持長期的獨家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中國生物製藥市場規模龐大。Juno專門研發、生產及商業化CAR-T候選藥物。我們與Juno的持續業務關係可為擴大我們治療免疫疾病等藥物組合提供策略優勢，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根據BCMA許可協議按獨家條款與Juno合作會為本公司在相關業務範疇提供獨特優勢，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年期不固定的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我們順利持續經營以及用於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的JWCAR129日後商業化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而言屬不可或缺。倘BCMA許可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本公司可能面對於有關協議的固定年期屆滿時無法續期的風險。上述情況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不必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就BCMA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年期會過度妨礙我們的發展及營運。我們從事用於治療免疫疾病的CAR-T候選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倚賴我們候選藥物日後商業化所得收益及利潤。對BCMA許可協議的交易金額設定三年年期會對我們未來收益加上主觀上限，大大限制我們可迎合市場需求的業務規模，過度妨礙我們的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增加與創造價值的能力；
- (4) BCMA許可協議的年期不固定，較上市規則一般許可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更長。董事認為，BCMA許可協議年期符合生物技術醫藥行業同類性質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原因是(i) BCMA許可協議年期不固定可保障我們有長期許可權，避免業務受不必要干擾，亦有助我們營運的長期及持續發展；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生物技術醫藥行業採用同類長期許可安排並不罕見；
- (5) 與Juno履行BCMA許可協議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及
- (6)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預期里程碑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BCMA許可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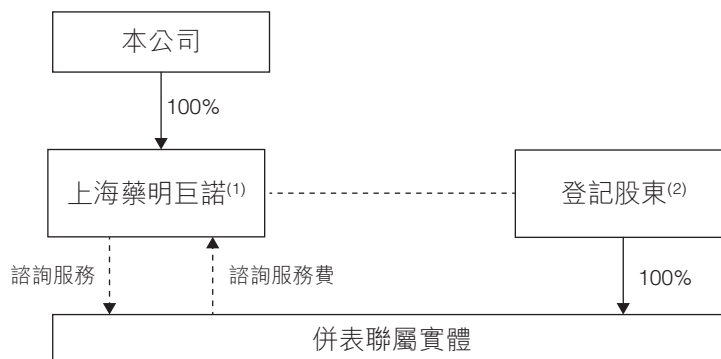
採納合作安排之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現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就外商投資而言，所列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許可准入類」及「禁止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從事CAR-T治療的臨床試驗(「**相關業務**」)，其涉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因此屬於相關中國法規的「禁止類」。因此，我們目前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海藥明巨諾獲得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自其業務獲得所有經濟利益。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關係。

「--」指上海藥明巨諾透過(i)行使於上海炬明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就上海炬明股權的股本質押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的控制。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藥明巨諾由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炬明由其登記股東呂晶女士及高星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下文簡要說明組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有關具體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15日訂立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委聘上海藥明巨諾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i)軟件及技術授權；(ii)技術服務；(iii)網絡支持；(iv)人力資源支持；(v)技術與市場資料收集及研究；(vi)業務及管理諮詢；(vii)營銷及推廣服務；(viii)新產品開發及測試；(ix)設備或物業租賃；及(x)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按年或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支付。年度服務費將包括管理費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基於若干因素合理釐定，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該等服務所需時間、實際服務範圍、同類服務的市價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狀況。此外，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性質設定為合理價格，並應包括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除開服務費，倘上海藥明巨諾向併表聯屬實體轉讓、授權或開發技術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出租設備或物業，則相關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上海藥明巨諾支付服務費。

(2) 授權委託書

2017年11月2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呂晶女士簽訂授權委託書。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高星女士簽訂授權委託書。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登記股東簽訂補充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即上海藥明巨諾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的董事及替代該等董事的清盤人和其他繼任人)授出可行使當時生效的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炬明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iii)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炬明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v) 以上海炬明股東的身份簽署任何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
- (v) 代表登記股東提名、選舉、指定、任命或罷免上海炬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批准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ii) 處理上海炬明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業務及取得其收益及資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2017年11月2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呂晶女士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高星女士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登記股東簽訂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上海藥明巨諾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上海藥明巨諾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由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時間收購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股權購買價應等於各股東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貢獻的註冊資本，或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與登記股東分別協商的任何其他金額，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倘該最低價高於上述購買價）。登記股東收取的購買價須用於抵銷彼等各自根據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應付上海藥明巨諾的貸款（「**抵銷債務**」）。倘中國法律對股權購買價實施強制規定，導致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股權購買價超過已與抵銷債務抵銷的價格，登記股東須即刻以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贈予彼等收取超過抵銷債務的所有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借款協議**」。

資產購買價應為無償或名義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資產正式轉讓予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及扣減必要稅項開支後，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七天內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亦承諾，倘上海藥明巨諾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於七天內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收取的任何代價。倘退還不獲中國法律批准，則已退還代價將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上海藥明巨諾為受益人交付第三方託管，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與上海藥明巨諾合作簽署託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補充、變更或修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公司存續性；
- (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重要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利或收益，或允許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i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而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v)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不得採取或忽略採取可能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狀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措施；
- (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v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向上海藥明巨諾提供所有關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ix)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從上海藥明巨諾認可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額和險種；
- (x)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 彼等應將發生的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收益或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上海藥明巨諾；
- (xii)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登記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留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派發任何股息予其股東。然而，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立即將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
- (xiv)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委任由上海藥明巨諾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上海藥明巨諾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
- (x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惟中國法律強制要求則除外；
- (xvii) 倘外國投資者獲准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的主營業務進行投資，且中國主管政府機構開始批准相關投資，則上海藥明巨諾行使該購買權後，登記股東應即刻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
- (xviii) 彼等應促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設立、收購或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履行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等義務及遵守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作的承諾。

(4) 借款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上海藥明巨諾於2017年11月2日與呂晶女士訂立借款協議，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訂立借款協議，並於2020年7月29日與各登記股東訂立補充借款協議（統稱「**借款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同意向各登記股東借出人民幣500,000元（「**貸款**」）以向上海炬明注資或支付購買上海炬明股權的代價。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貸款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i)登記股東自上海藥明巨諾收到要求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的書面通知後30日；(ii)登記股東身故、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受限制時；(iii)登記股東不再為上海炬明股東；(iv)登記股東參與犯罪行為或犯罪活動；(v)一旦外國投資者獲准以控股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投資相關業務，且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開始批准該等投資；或登記股東或上海炬明違反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聲明、擔保、契諾或其他責任；及(vi)上海炬明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政府批准或開展核心業務的必要許可。

(5) 股權質押協議

2017年11月2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呂晶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高星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2020年7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與登記股東訂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全部質押予上海藥明巨諾，作為彼等及上海炬明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責任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或彼等的繼任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通過任何法律訴訟而中斷或損害上海藥明巨諾有關所作質押的權利。倘上海炬明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藥明巨諾有權獲得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向上海藥明巨諾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或允許就所持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6) 配偶承諾

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彼確認及同意各登記股東執行合約安排，履行、修改及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彼承諾不會就各登記股東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iii)彼承諾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iv)倘彼自上海炬明獲取任何利益，則須受合約安排約束，遵守身為上海炬明股東的義務，並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

中國外商投資法例的演變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法設定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務院發出或審批的「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中國指定行業的特別行政措施。「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外商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外商須符合投資條件方可投資。關於「負面清單」並無提及的行業，會按照本地與外商一視同仁的原則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或提及「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了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條兜底式條款，即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其他方式」的具體解釋。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的概念，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約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在未有關於合約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如經營的相關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即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則上海藥明巨諾會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購股權，購買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並且撤銷合約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儘管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在此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上述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相關業務可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外商投資法或屆時生效的任何有關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未有遵守該等法例，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未有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我們可能須出售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或對公司架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修改或偏離外商投資法，導致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i)於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而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及時發佈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於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發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而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及放棄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其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未必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則本公司可能不能使用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知識產權。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股份的價值大幅降低。

- 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作出修改。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上海炬明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上海藥明巨諾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vi)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就合約安排授出的豁免

高星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高星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上海炬明由高星女士持有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上海炬明為我們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就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8.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相關豁免」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於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有關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c)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根據上文(d)段所述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紀錄的全面訪問權限，以供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情序。

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合約安排並無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及獲聯交所批准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而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贈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確保避免受損，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7至10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香港，2021年3月26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日才上市，因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僅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職，且一直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辦理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審閱。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明白並接受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以吸引不同人才的好處，從而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績效，長遠而言，亦可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董事具備各樣知識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金融、投資及會計方面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已取得微生物、化學、藥劑、生化工程、化學工程、工商管理、經濟、數學、會計及商業法等不同範疇的學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實施，有兩名女性及九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63歲，彼等的經驗遍及不同行業與領域。

我們將繼續在本公司各層級實施措施及步驟，以促進並增強性別多樣性。我們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對董事會的好處及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與業務模式以及任何不時特定要求。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例行講座，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和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A及B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 A及B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A及B

高星女士 A及B

Ann Li Lee 博士 A及B

王金印先生 A及B

劉誠博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A及B

李志成先生 A及B

張耀樑先生 A及B

何建昌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由律師舉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B: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李醫生**」)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認為李醫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我們帶來穩固連貫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李醫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資歷，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過往發展舉足輕重，故此我們認為讓李醫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委任及重選董事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有效期由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惟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的規定)，或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內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會議召開前亦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在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主席)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1/1	不適用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1/1	不適用
高星女士	1/1	不適用
Ann Li Lee博士	1/1	不適用
王金印先生	1/1	不適用
劉誠博士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0/1	不適用
李志成先生	1/1	不適用
張耀樑先生	1/1	不適用
何建昌先生	1/1	不適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個別聯絡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薪酬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並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日才上市，因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僅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了解本公司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本公司2020年審核計劃。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張耀樑先生(主席)	1/1
高星女士	1/1
何建昌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定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戰略；
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之適當資格的個人，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之個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關於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平衡。

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聲譽；
- 技能、資質及經驗；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負有最終選擇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日才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Hans Edgar Bishop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參照董事會的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資、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9.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開支補償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日才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制定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下表載列按範圍劃分的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1	—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
	4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5至1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恰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且恰當。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管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以下主要原則概括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該風險的應對；(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公司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傅欣先生將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 我們已成立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將檢驗有關重大控制事宜的重要風險，並監察及審核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合理地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系統規定及外部監管規定。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與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透明的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下文概括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類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作為員工培訓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在產品開發進程的各個階段，我們亦不斷通過現場團隊來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設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資料，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保持定期對話。
-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合規顧問會在我們提出諮詢時，及時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不同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

- 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方達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令彼等了解最新的香港法律法規。
- 我們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設定嚴格的反欺詐、反貪污及醫療合規政策。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產品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 我們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復查詢的一般指引。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財務報告及會計手冊、應計費用方法以及預算及跟蹤機制。
-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全體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了確保將這種合規文化嵌入到日常工作流程中，並為整個組織內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會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和檢查，在內部採用嚴格的責任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與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與關鍵績效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討論重大風險。於報告期間，(其中包括)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集團預算又是否充足。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安排。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及充足的培訓及發展。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重大關切領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間一直為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356
與稅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相關的非審計服務	758
總計	3,114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及確保符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與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上市服務部經理梁雪穎女士(「**梁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傅欣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是與梁女士聯繫的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絡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十分重要。本公司亦了解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疑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撰過程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與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商討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大會可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書面要求須指明該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有關提名人士出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盛路225號42號樓4樓，或電郵至IR_JW@jwtherapeutics.com。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盛路225號42號樓4樓（電郵地址：IR_JW@jwtherapeutics.com）。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關於本報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向持份者披露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的核心業務。本報告所述的环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我們位於上海及蘇州的工廠、辦公室及實驗室。

報告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2015年12月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乃根據下列ESG報告指引的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重大ESG議題乃通過與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識別。ESG報告已披露有關重大ESG議題的內容。
- 「**量化**」：本報告所披露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等定量資料已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由於此乃我們的首份ESG報告，我們將於以後年度的ESG報告中提供比較數據。
- 「**一致性**」：本報告乃本集團的首份ESG報告。我們將於後續年度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數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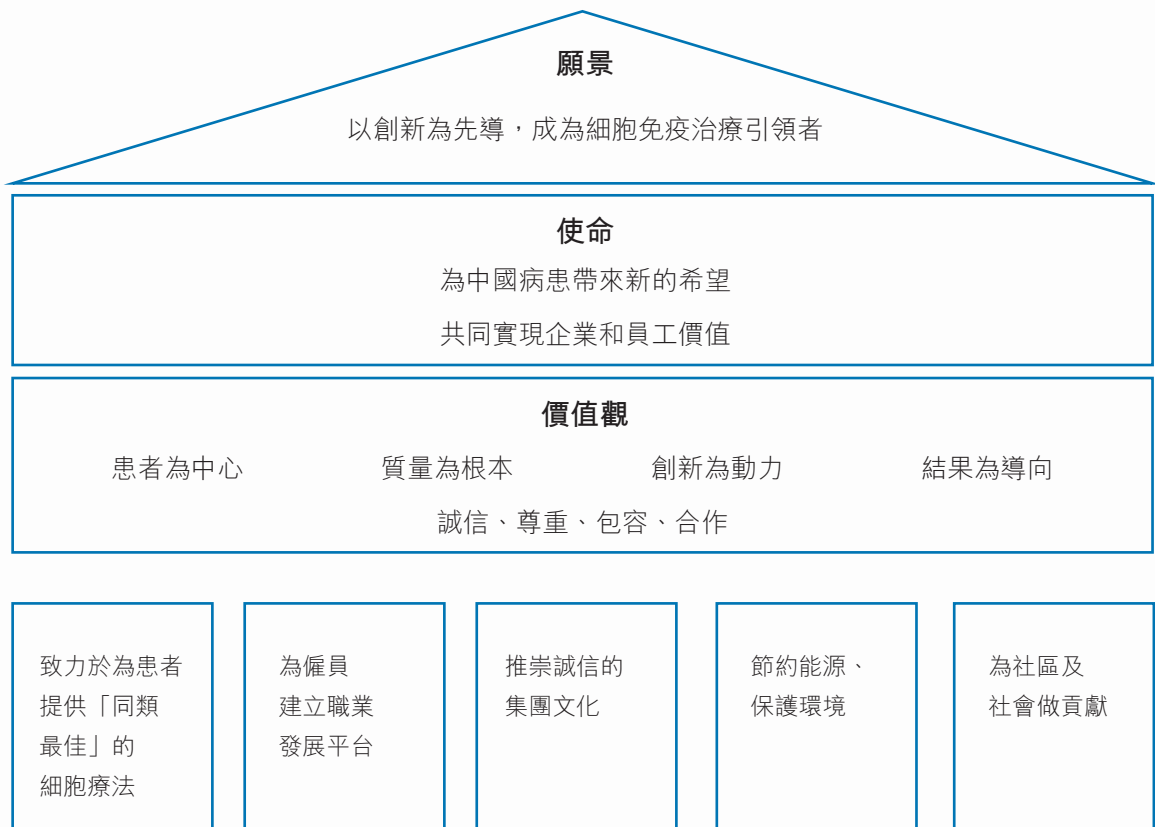
所有數據均來自相關統計報告及正式文件。我們保證本報告中相關數據客觀且真實。

1 ESG管理

1.1 ESG策略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細胞治療公司。作為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除了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外，本公司亦注重履行自身對環境、僱員及社區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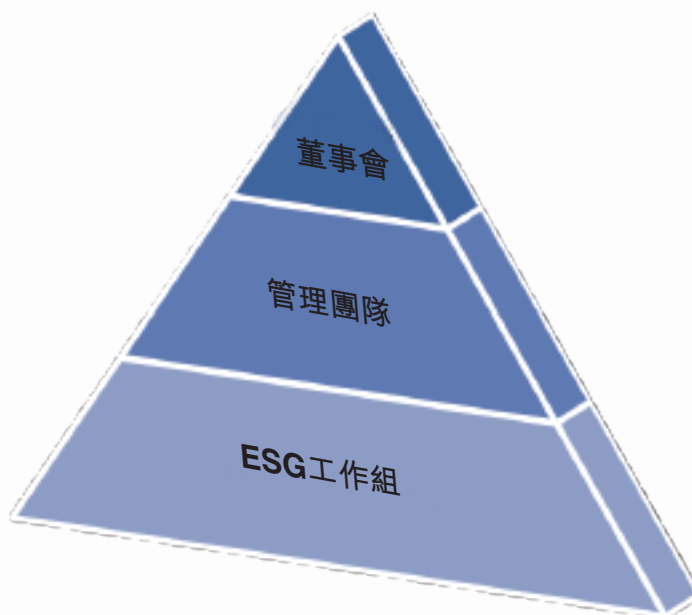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知提升自身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對可持續營運的重要性，已將ESG的風險與機遇因素納入經營戰略中，以指導日常業務營運。我們建立了涵蓋患者、僱員、持份者、環境及社會的ESG模型，旨在指引我們的ESG整體治理，同時實現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1.2 ESG治理

我們已建立了涵蓋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ESG工作組的ESG治理結構，並制定了詳細的ESG管理及報告的角色和職責。

- 董事會為監管本集團ESG活動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本公司的ESG策略及報告。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ESG表現，及批准年度ESG報告。2020年，董事會就ESG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例如質量、監管、招聘以及文化和行為發展等內容。
- 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ESG方針及策略，並監督監管ESG工作組具體工作的執行。
- ESG工作組由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包括公司設施工程與環境、健康安全（「EHS」）、質量、法律與合規、法規事務、人力資源（「HR」）、財務和其他相關部門。我們指派專員執行日常ESG工作，以及收集信息及數據以完成並提交年度ESG報告。



1.3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監管機構、股東、供應商、合作夥伴、員工、客戶、患者、行業協會、社區和公眾。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並相應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以了解該等主要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定期討論及回應彼等有關ESG的問題，從而促進本公司與持份者共同成長。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主要溝通機制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產品創新和產品安全 • 支持產業發展 •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會及會議 • 檢查 • 對政策的反饋和建議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 • 公司治理 • 反腐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信息披露 • 投資者會議和路演 • 官方網站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供應鏈 • 平等、公開及公平的採購 • 合作共贏 • 反腐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交流及會議 • 績效評估 • 現場指導和檢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福利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大會 • EHS委員會 • 培訓及績效審核 • 研討會及講習班 • 團隊建設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主要溝通機制
客戶／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安全、優質的治療 • 合規推廣 • 患者滿意度 • 隱私和數據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電子郵件和熱線 • 正式會議和訪問 • 參加行業會議 • 知情同意書 • 患者服務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與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聯盟 • 講習班及研討會 • 項目合作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愛社區 • 支持公益 •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活動 • 公共健康促進活動 • EHS協會

1.4 重要性評估

根據ESG報告指引，我們已通過與相關內部持份者的溝通建立ESG重要性評估模型，以識別及確定重要的ESG議題，來進一步指導ESG的管理和報告。

主要評估程序如下：

➤ 識別

根據披露要求及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及行業慣例，我們共確定20個ESG議題，相信該等議題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對持份者及本公司業務均有一定影響。

➤ 調研

我們通過相關問卷調查對內部持份者開展線上重要性評估調查，收集對本集團ESG工作的意見及關注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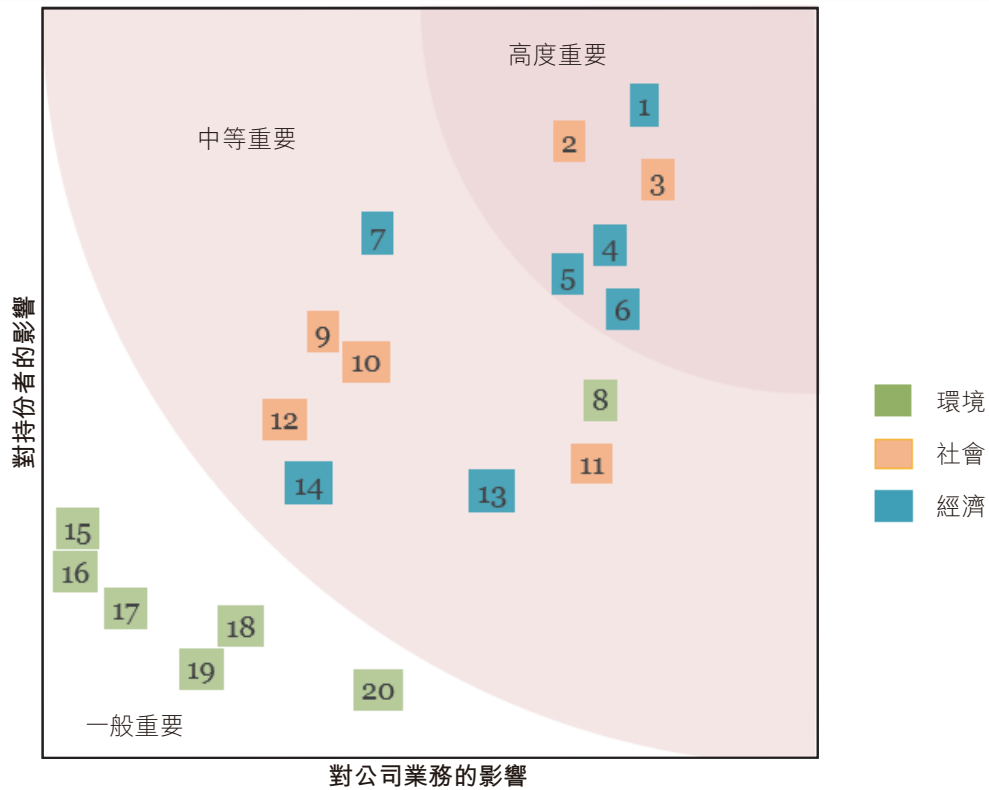
➤ 評估

我們收集及分析調查結果後，制定重要性評估矩陣以釐定ESG議題的重要級別。

➤ 檢討

管理團隊及ESG工作組檢討評估結果，確認重要性評估的結論。

ESG重要性矩陣



2020年關鍵ESG議題

對應章節

高度重要議題

1. 產品質量及安全
2. 員工健康與安全
3. 合規僱傭
4. 產品研究及創新
5. 合規經營
6. 知識產權保護

- 患者為中心
- 包容與合作
- 包容與合作
- 患者為中心
- 包容與合作
- 患者為中心

中等重要議題

7. 信息安全
8. 固體廢棄物管理
9. 員工權利及福利
10. 員工培訓與發展
11. 包容與多元化
12. 公益慈善
13. 客戶服務
14.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 患者為中心
- 環境保護
- 包容與合作
- 包容與合作
- 包容與合作
- 行業及社區
- 患者為中心
- 患者為中心

一般重要議題

15. 水資源利用
16.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7. 包裝材料管理
18. 排放管理
19. 應對氣候變化
20. 節能

-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

2 患者為中心

「患者為中心、質量為根本、創新為動力、結果為導向」都是指導我們追求長期成功的核心價值觀。我們始終將滿足患者未滿足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我們致力於為中國市場開發同類最佳或一流的細胞療法，並憑藉革命性和創新性療法為患者帶來希望。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及最新突破的領域。

我們建立了擬用作治療血液癌症(已證實CAR-T有效)的候選產品管線。我們利用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更多產品管線，亦探索治療實體瘤(因巨大的醫療需求缺口和相當的市場規模而有龐大潛力)。

2.1 創新為動力

我們設計獨特且一體化的開發能力，涵蓋流程開發及臨床開發中的轉化研究、分析開發及法規事務、臨床及商業製造。

研發(「**研發**」)為我們整體平台的核心部分，我們擁有從發現到開發臨床有關產品及工藝的全面能力。我們已組建由各領域跨學科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位於上海張江的研發中心配備有病毒載體及細胞療法工藝開發平台、分子分析平台、流式細胞術實驗室、生化及物理化學實驗室及細胞分析平台。

監管及研發(「**監管及研發**」)

我們開發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以監管臨床開發活動，並組建由專業人士組成的監管及研發團隊，以確保有能力保護試驗者的安全和臨床試驗數據的完整性。所有的臨床試驗均在內部進行，以確保執行的質量及效率。我們已成功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的藥品臨床試驗規範標準(「**GCP**」)檢查。

我們已組織培訓以標準化及提升監管及研發團隊的技術及能力，並持續評估臨床試驗的質量。

生產

為籌備商業化、繼續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通過創新及規模化從而努力提升生產供應鏈。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生產設施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生產許可證。該設施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c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

該生產設施旨在解決與從臨床規模擴大到商業規模製造相關的所有重大挑戰，在商業化階段產品質量、合規性、工藝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商品成本都轉變為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商業製造流程中設計的自動化程度使我們成為CAR-T製造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於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註冊臨床試驗期間生產Relmacabtagene autoleucel（「**relma-cel**」）的成功率為100%，與其他獲批的抗CD19 CAR-T產品相比更具優勢。

本公司於2021年2月獲得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生產許可批准。

成就及認可

我們認為持續創新是維持我們行業競爭實力及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致力於憑藉世界一流的內部研發能力增加產品管線和技術儲備。

我們的主打候選產品relma-cel是針對復發或難治（「**r/r**」）B細胞淋巴瘤的自體抗CD19 CAR-T三線療法。國家藥監局已於2020年6月受理審查我們將relma-cel用作DLBCL三線療法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並於2020年9月授予優先審查資格。此外，國家藥監局亦授予relma-cel治療濾泡性淋巴瘤（「**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Relma-cel有望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的一類生物製品CAR-T療法。

我們的創新能力已獲得國家及地方政府和監管部門認可。過去數年，我們獲得「2020年國家新藥創製重大專項」、「2019年第八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成長組優秀企業」、「2019中國生物醫藥最具創新力企業50強」、「2019年張江科學城優秀企業創新發展獎」，受託擔任2019年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項目以及獲得2019年及2020年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創新）。

知識產權(「IP」)

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維持生物醫藥市場競爭優勢以及保護本公司和投資者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監察數據交換及信息交換等機制，進一步標準化專利、版權及商標的使用和管理。報告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並無註冊專利但有61個註冊商標、於香港有13個註冊商標及於澳門有8個註冊商標¹。

研發倫理

我們持續關注臨床試驗對象的權利、安全及福利，試驗對象的安全是臨床試驗的重中之重。參加臨床試驗的預計獲益、潛在風險以及行為風險於《知情同意書》(「ICF」)中明確告知參與者。各參與者參與試驗前必須簽署ICF，包括下列內容：

知情權	臨床研究的背景及目的、受試者的責任及權利、相關影響、退出權、潛在不良事件及風險、合理預計權益、預計付款比例(如有)及開支、個人資料的保密及使用，以及諮詢方法均於ICF中明確說明。
選擇權	受試者有權隨時拒絕參與或退出臨床試驗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彼等選擇或接受其他治療的權利，不會因退出而受到任何影響。
隱私權	臨床試驗數據受到嚴格保密。臨床試驗數據僅向獲授權人士提供。參與臨床試驗的外部各方及內部僱員須遵守保密規定。
其他權利	各參與者將獲提供營養補助及交通補助等相應補償。

動物倫理

由於臨床前研究涉及動物模型的使用，我們選擇合資格國家級動物實驗中心並與之合作以確保動物研究的合規。我們嚴格遵循「3R原則」(替代、減少、優化)，承諾於動物實驗中保護動物福利，例如盡量減少對實驗動物的行為限制、避免或解除對動物造成的與實驗目的無關的痛苦或傷害等。只要達到研究目的，我們亦採納盡量減少使用動物數量的原則，遵守相關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政策及規定。

¹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香港(中國)及澳門(中國)。

2.2 質量為根本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是本集團的核心基石，創立以質量為根本的理念，承諾向患者提供優質產品。

- 質量控制是我們的原則，也是我們每位僱員的責任
- 我們於日常工作中貫徹實施及執行法規與準則
- 我們致力向患者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等，確保向患者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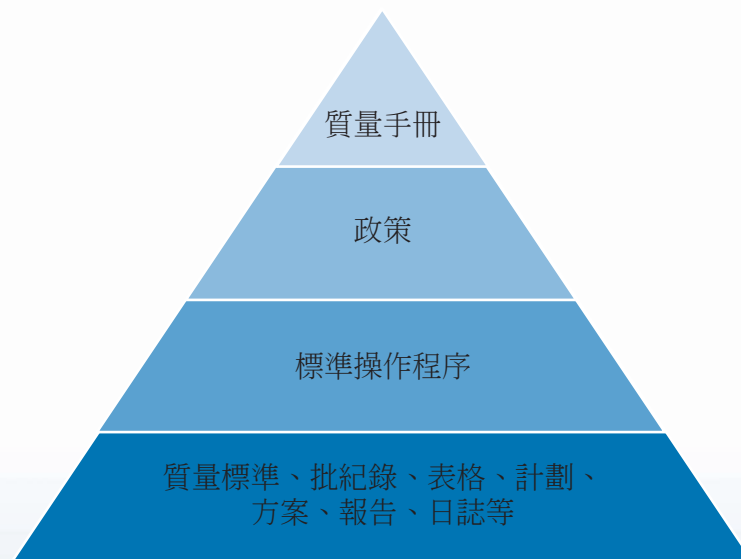
質量源於設計(「QbD」)

工藝開發的目標即設計一套持續產出優質、安全且有效產品的藥品生產流程並保護患者。我們於QbD範例的產品及工藝開發過程中採用包含開發、優化及驗證生產流程的生命週期方法。

工藝開發的早期階段，工藝開發部門將與跨部門小組合作開發目標產品質量概況(「QTPP」)，了解確保特定產品質量、安全及療效的因素。

質量保證(「QA」)

我們已按照中國衛生部門及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ICH」)的指引成立了QMS。QMS助力於確保產品的最高質量、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包括臨床試驗用藥(「IMP」)及商業藥品的開發、生產、測試及分銷)的合規，並促進創新及持續改良。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對確保有效的藥品質量體系承擔最終責任。質量部門負責確保充分及及時的質量體系和良好生產規範(「GMP」)合規培訓的實施。

為不斷改善工藝績效、產品質量及質量體系管理，我們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和質量體系管理評審，以推動QMS的持續改進。此外，我們成立了質量審核委員會(「QRB」)、分析審查委員會(「ARC」)、材料審核委員會(「MRB」)及糾正和預防措施(「CAPA」)審核委員會，以審查有關材料、分析及標準的相關質量問題。最終，相關質量體系管理績效指標將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

質量控制(「QC」)

我們實施整體的質量控制策略，包括針對高特异性、高靈敏度及快速週轉的基因及細胞療法產品設計的原材料控制、過程及放行檢測。此外，我們已建立改進、驗證及轉移來自工藝開發及分析平台內外部合作方分析方法的能力，以更好地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制定了《QC規範》和材料抽樣相關政策，以規範原始材料、生產中用料、包裝材料、工藝化學品、藥用輔料、工藝耗材、藥品包裝材料等的使用，致力於控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滿足質量技術要求。

Good x Practice (「GxP」)相關供應商的質量審核

GxP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亦是我們QMS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審查服務供應商、材料供應商及合約組織的資格及質量管理。我們的GxP相關供應商須與我們簽署《質量協議》，以保證產品質量。

我們通過書面形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或質量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質量。將根據不同的審核結果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倘審核結果為「不通過」，則責任方應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否則服務和材料的提供將被終止。因此，收到舉措完成通知及書面支持證據後，將進行跟進審核。

標籤及藥品說明書管理

對於藥品說明書、標籤、原圖設計，我們制定了相應的內部政策，以指導說明書和標籤的起草、審核、批准和提交的程序及職責。

2.3 供應鏈管理

與供應商的可持續穩定關係是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持續生產並符合GMP等質量標準的基礎。我們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其他法律法規，並製定了《採購流程和政策》，以規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和端對端採購控制框架，包括供應商篩選、合約談判、採購申請及訂單批准，收貨或服務確認，付款以及供應商管理。採購部集中負責採購政策和策略的制定以及供應商的管理，以確保合規和持續提高效率。

供應商篩選

為提供透明公平的供應商篩選平台，我們規定全面評估的標準，包括質量、成本、交付、服務、風險及／或其他適用屬性。供應商篩選決定紀錄表由業務夥伴確認並由採購部門背書。

通過上述程序篩選供應商後，供應商須簽署《合規承諾書》和《保密協議》，以防止供應商進行可能會損害交易公平性和公平競爭、披露本集團機密和專有信息的不當行為。根據《公司行為準則》的規定，我們的員工有責任避免與供應商發生利益衝突，並確保業務決策中的公平公正。2020年，我們聘用了80個新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底，供應商庫共有291個供應商。

供應商評估

為持續評估供應商的績效、質量和風險，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績效評估》政策，規定供應商績效評估、溝通和後續行動的程序和方法。

我們按類別對供應商進行優先排序，並據此建立評估方案。主要評估維度包括成本、質量、交付、風險、服務和EHS。本集團委聘專業的業務觀察和風險管理服務供應商華夏鄧白氏，在供應商參與過程中對本集團的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充分認識到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對公司應對疫情等危機的靈活性和反映能力十分重要，而我們愈加關注維持可持續的供應鏈。供應商的EHS績效，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管理，都是我們考慮的評估要素之一。此外，我們鼓勵供應商採用綠色產品或服務。例如，我們的血液樣本運輸工具採用高速鐵路作為運輸方式，既滿足了運輸的時間要求，亦有助於減少運輸中的碳足跡。

2.4 患者權益保護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並設有相關內部政策指引僱員，旨在於業務及運營過程中持續充分保護患者的健康及權益。

合規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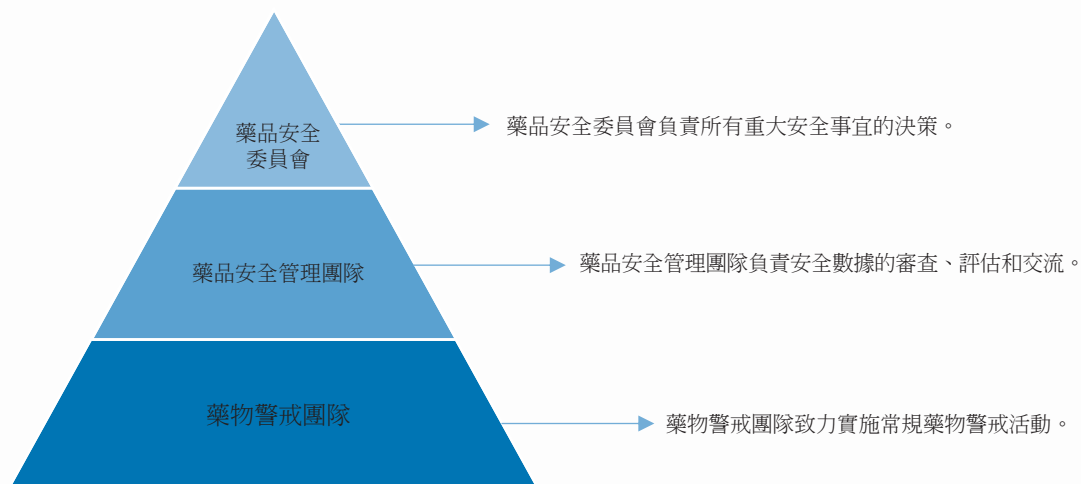
在向持份者提供科學知識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始終秉承「誠實及正直」原則。

在與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或政府官員進行科學互動時，我們嚴格要求僱員提供與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處方信息一致的信息。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禁止僱員承諾或提供有現金價值的任何事物，用於鼓勵或誘使他人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定期培訓全體僱員，以增強僱員的合規意識。我們分別於2020年10月12日及12月28日為商務團隊安排專門培訓，明確傳達了本公司的願景和使命、醫學知識、營銷技巧及合規要求以及其他公司政策。

藥物警戒 (「PV」)

本公司致力提供有效且安全的產品，令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參與我們的臨床試驗的患者有所保障。我們設有完整的治理框架及系統來管理PV活動，包括藥品安全委員會、藥品安全管理團隊、藥品安全及藥物警戒團隊。



我們所有僱員、患者、醫療專業人士、分銷商及許可合作夥伴均有責任通過電子郵件及熱線電話報告任何不良事件(「**不良事件**」)或藥物不良反應(「**藥物不良反應**」)(如有)，以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產品的安全特性，保護患者的健康，同時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我們重視對未來商業化產品的安全風險評估，制定針對各個特定產品的風險管理計劃，以便更好地發揮我們產品的功效，同時控制並盡量降低患者的風險。根據《藥物警戒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及《藥物不良反應監測和報告管理規程》的規定，我們設立藥物不良反應案例監測、收集、處理、調查及提交的標準程序。我們指派藥品安全人員負責不良事件的採集、調查、跟進、存檔，保護服用我們產品的患者。

產品召回

我們已制定有關《產品召回管理》及《產品退貨管理》的流程，涵蓋產品召回及退貨流程、CAPA管理及報告，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減少對患者的負面影響。

偏差、不合格(「**OOS**」)調查、投訴、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等活動和事件可能導致潛在的召回。一旦QRB做出召回決定，我們將立即組建召回小組並制定召回執行計劃。衛生部門(「**HA**」)批准建議執行計劃後，即可執行召回活動。

以下召回計劃包括發佈書面召回通知、評估召回和召回的產品、接收及處置召回的產品、編撰召回簡報並向HA報告。為確保召回程序妥當執行，且所有相關方能積極響應，倘若商業化後並無發生實際召回事件，QA會進行模擬召回，基於適當前提測試召回機制。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通過審批或商業化的產品，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產品的次數為零。

客戶服務

我們始終將患者的需求放在首位，努力為患者提供一流的療法和服務。我們在商業部門下組建專門的患者服務團隊，負責為每名患者提供全療程支持服務。

患者可以通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作出投訴，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客戶投訴調查和預防機制，對客戶作出及／或不良事件及藥物不良反應報告呈報的所有質量相關投訴進行及時合規地調查和報告，最大限度降低給患者帶來的潛在風險。

根據《產品投訴管理》，處理產品投訴主要包括投訴接收、投訴核實、投訴調查、影響評估和制定並實施CAPA(如必要)、回覆客戶(產品投訴反饋報告)及投訴結案。

報告期內，概無收到任何投訴。

信息安全

我們關注本集團、僱員、患者及利益相關者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包括個人信息、臨床試驗人類受試者和其他敏感信息等。

我們的信息技術(「IT」)部門負責採取技術措施保護本公司的信息安全，包括防火牆、防病毒程序、數據備份等。所有內部文件被分為級別不同的機密文件。關鍵業務職能大多數僱員製作的電子文件均會加密處理，避免信息外洩，人員的訪問亦受到監控和良好管理。

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員工IT信息安全守則》，當中載有有關數據保護、賬戶管理、內部文件解密程序等的詳細規定。

員工須遵守信息安全守則並對我們的數據和信息保密。新員工入職培訓(「NEO」)會納入信息安全培訓。員工與供應商須簽署《保密協議》，保護本集團的核心信息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信息洩露事件。

3 包容與合作

本集團相信人才對企業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是「誠信、尊重、包容、合作」。在本公司發展過程中，我們始終專注於建立高度誠信、多元和包容、關懷和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創新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守護全體成員的健康，激勵並培養員工，助其實現個人潛力和發展目標，以集體地實現本公司的願景和使命。

3.1 合規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制定了《JW員工手冊》，列明與聘用、勞動合同解除、工作時間、薪酬、社會保險和福利、假期、員工培訓、EHS、行為準則等相關的內部政策，旨在讓員工清晰了解我們的企業價值、文化及相關政策。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我們的員工來自不同領域和背景。我們堅持「合法、公平、自願、協商」的總體招聘原則，致力於構建及維護公平、透明及多元化的僱傭文化，確保不論民族、種族、宗教信仰、年齡、國籍、身體是否健全，員工在本集團均能享有平等的待遇和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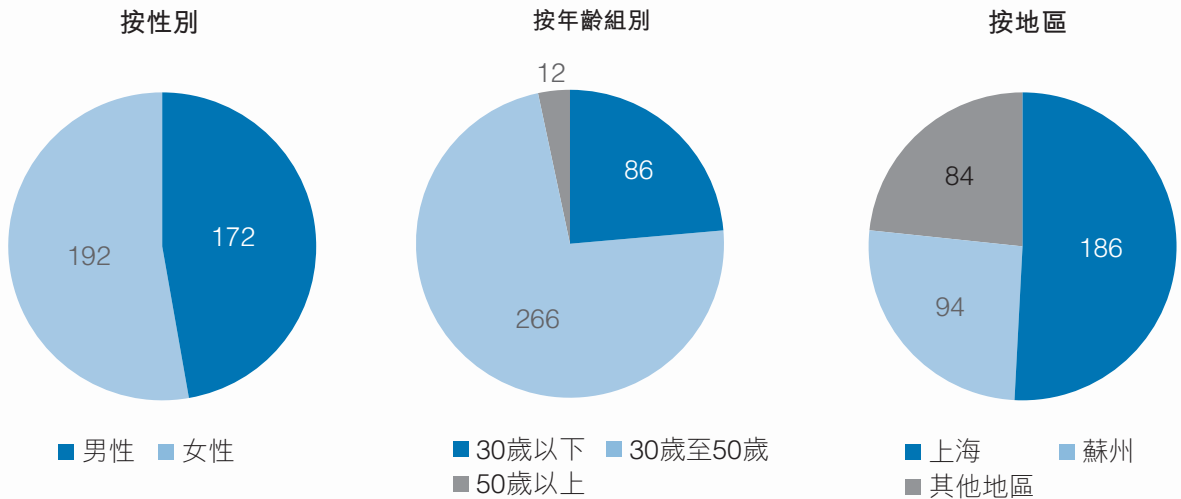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禁在工作場所歧視或騷擾同事。違規者一律解除勞動合同。員工可向直屬經理、HR或首席執行官舉報或申訴不合規行為。

招聘與勞動合同解除

我們已在《JW招聘管理制度》及《JW員工手冊》制定標準招聘流程，規範招聘流程及要求。我們主要通過獵頭公司、招聘會、線上渠道及內部推薦招募員工。HR部及招聘部門會面試候選人，並評估候選人的整體技能和能力。

我們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JW員工手冊》，並明確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簽署勞動合同前，如有需要，我們會通過第三方背景調查公司檢查及核實候選人的身份證件和資格證書等背景資料，避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64名全職員工。全體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如下：



我們在執行解除勞動合同程序時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離職管理制度》。為持續挽留人才及提升人才發展水平，我們對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了解其離職原因。2020年的員工總離職率為19%。

工作時數及假期

根據《JW員工手冊》，我們採用標準工時，不鼓勵不必要的加班。倘可能需加班，則需部門經理事先批准。另一方面，為令員工能夠平衡工作與生活，及確保有足夠資源支持業務發展，我們會定期進行人員編制審核，並採取相應措施。

我們的員工享有各種假期，包括國家法定假期、帶薪年假、病假、事假、婚假、產假及陪產假、工傷假、喪假以及其他假期。

薪酬及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公平、合理、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旨在與員工建立和諧、穩定和協作的勞資關係。薪酬體系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薪金範圍乃根據各職位的工作職責、市場薪金基準以及員工的技能和經驗按年評估。

我們亦已設立股權激勵機制為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提供股權激勵，以吸引、挽留和激勵為本公司取得成功做出重大貢獻的人員。

我們根據國家及地方政策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向員工提供包括租金補貼、交通補貼及商業健康保險在內的多項福利。

晉升

為支持員工實現職業發展目標，我們已建立管理方向和專業技能發展方向的JW職業階梯。員工可設定目標以朝著管理方向發展，亦可專注於追求專業技能的提升，成為各個領域的專家。

員工關懷與溝通

平衡工作與生活對員工的健康及人際關係至關重要。我們定期組織各種員工活動，例如羽毛球俱樂部及興趣小組，以及邀請外部教練為員工教授瑜伽。

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獎勵積分及特惠電子優惠券等福利慶祝節日。



聖誕節派對



慶祝兒童節



健康鍛鍊

為加強內部溝通，創建和諧的工作氛圍，我們定期舉行員工大會，作為員工與管理團隊之間的溝通橋樑。員工大會上，我們對最佳員工及最佳團隊進行嘉獎。

3.2 培訓與發展

為使員工能夠不斷學習並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共同成長，我們為員工提供技術及軟技能培訓，以幫助彼等提高能力、生產力及工作表現。

GMP相關的工作場所及人員方面，為確保僱員獲得從事GMP相關活動的基本資格，我們已制定《人員培訓和資格認證》手冊，規定人員培訓及資格要求，包括培訓課程、評估及記錄要求。

2020年，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及培訓需求提供一系列定制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職位及僱員的需求。

知識共享論壇

內部定期為僱員舉辦知識共享論壇。此類共享旨在為我們僱員建立一個跨職能的學習網絡，內部專家可在此交流見解和知識，亦可促進跨職能的協作。報告期間，論壇已共享來自供應鏈、生產科學與技術、質量部等不同職能的各種主題。

新僱員培訓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新員工組織NEO，旨在幫助我們的僱員快速學習及融入本公司的發展、文化、組織設置，並提供EHS、PV、GMP、合規等內容的必要培訓。

法規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法規培訓，令彼等了解法律規定及行業知識的最新發展。

例如，我們組織多次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工對2020年7月1日實施的經修訂《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理解。

管理培訓

為提升領導技能，我們為管理團隊及人才安排管理培訓。例如，我們於2020年5月9日在蘇州工廠舉辦了「領導技能」培訓，以全面提高管理團隊的整體能力，拓寬彼等的知識和視野。

行業培訓

我們邀請外部專業人士及專家分享業內的最新技術、工具及有價值的主題。例如，於2020年12月4日，麥肯錫的顧問為全體僱員分享製藥行業技術開發方面的知識。

**GCP相關培訓**

3.3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日常營運首先考慮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將健康與安全納入本公司的經營目標，管理層肩負保障僱員及業務營運的責任。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我們已建立安全管理框架，成立專門的EHS團隊負責本公司環境保護、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保障。EHS團隊全體成員均持有由符合資質的培訓機構頒發的安全管理人員證書。此外，各部門委派一名EHS協調員協助及參與日常EHS管理工作。

工作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作業危害分析和風險評估》、《安全檢查制度》及《隱患排查及整改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指導日常的工作安全管理。

我們已識別、分類及評估有關營運的潛在安全風險，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控制安全風險。我們就化學品安全、消防安全、氣瓶安全、能量隔離等主要安全隱患相應制定標準作業程序。EHS團隊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包括日常檢查、專項檢查、假日及季度檢查。檢查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潛在安全隱患，負責人應及時採取整改措施。如發生安全事故，我們會立即成立特別小組徹底調查，亦會採取糾正及跟進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提高安全防護成效。

例如在化學品安全方面，我們制定了《化學品安全管理》政策，對化學品安全管理程序的全過程(包括化學品的引進、採購、存放、使用及處置)進行規定，確保處理化學品時以安全、合規為前提。

為提高僱員對感染性危害物溢出的應對及救援能力，我們已進行感染性危害物溢出應急演練。



在能量隔離方面，我們於《能量隔離管理》政策中明確了對能量隔離操作的要求，防止意外釋放能量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對於工作場所內帶能量的機器及設備，於附近設置掛牌上鎖。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並制定消防應急疏散方案。我們定期保養及檢查消防設備以降低風險、保障個人及財產安全，亦定期組織消防演習。

我們為全體僱員組織消防疏散演習、滅火操作演習及火災模擬逃生演習。



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方面的在職培訓，尤其是對高危崗位的僱員進行針對性的安全培訓，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防止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職業健康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EHS團隊負責監管職業健康危害因素，我們亦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監測。

在簽訂勞動合同時向職業健康風險崗位的僱員出具《職業危害告知書》，確保僱員充分了解有關工作的職業風險、後果及職業病防護措施。

根據《職業健康監護及檔案管理》，我們嚴格實施健康監護政策，規範入職、在職及離職體檢的要求。體檢異常的人員須進行規範的複檢，必要時應及時調離危險崗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職業病案例。

有職業風險的工作場所會張貼安全須知，說明安全風險及必要的防護措施。日常工作中，面臨職業健康風險的僱員會配備防護服、防護罩、安全頭盔等個人防護設備，預防職業病。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職業風險防範及自我防護知識的培訓，亦制定應急救援方案，設置應急救援裝置並定期進行職業風險防護演習。



安全須知

抵抗COVID-19疫情的影響

面對2019年突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我們嚴格遵循政府及本集團領導的重要指示，及時響應，制定了《新型冠狀病毒預防和控制指南》，並組建應急小組加強防控工作。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採取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為僱員提供在線培訓及充足的防疫裝備（包括但不限於護目鏡、口罩及一次性手套）。我們於2020年1月成立了疫情應對工作組，每天監察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我們對全體僱員及承包商現場支持人員實施每天兩次體溫檢測，每日上報健康狀況與旅居史，並採取嚴格的訪客管理制度。我們顯著提高了所有設施的消毒頻率，並實施了社交距離與設備通風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僱員感染案例。

3.4 誠信

誠信與商業道德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期望全體僱員保持誠信的工作態度和表現，為實現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而奠定基礎。

我們嚴格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反海外反腐敗法》。

我們所有僱員、顧問、外聘人員或臨時工均須遵守《公司行為準則》，當中概述我們對反腐敗、反賄賂及反不正當競爭的原則及道德標準。除《公司行為準則》外，我們還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反賄賂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政策，明確對於不道德商業行為的責任、防控、舉報渠道及培訓機制。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是監督本集團業務道德（例如反欺詐、反賄賂等）的最高組織。我們設有專門的法律合規部門、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發展企業文化、處理監督檢舉案件、調查欺詐及賄賂案件等。

檢舉機制面向內部及外界利益相關者，有關人士可通過指定電郵匿名舉報不當行為或違規問題。我們會獨立調查所有舉報，亦會相應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同時，我們承諾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及人身安全。

我們採取多項內部行動，確保僱員了解並遵守我們的道德標準，共同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氛圍。所有新入職僱員在入職培訓時均接受過商業道德培訓。2020年，我們開展的誠信培訓詳述如下：

- 2020年8月10日至11日，我們為全體僱員開展反賄賂、反欺詐及反洗錢培訓，增強僱員的誠信意識，為僱員提供必要的指引。
- 2020年10月14日，我們對全體董事進行上市規則培訓，包括董事職責、反商業賄賂等內容，規範領導層的商业行為。
- 2020年12月27日至28日，我們對全體僱員進行年度合規及《公司行為準則》培訓，以新的政策及指引更新和加強合規要求來進一步健全企業管治，改善業務運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並無牽涉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4 環境保護

環境可持續性仍是人類目前所面臨最重大的長期風險之一。本公司堅守可持續發展原則，致力於採取措施保護環境及節約資源，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有敬業、專業的EHS團隊，負責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不斷提高整體EHS表現。

4.1 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亦建立具體的標準作業程序(包括《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管理》)指導能源管理工作。

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電力、蒸汽及柴油(用於應急發電)。除了在消耗能源時排放溫室氣體，我們使用製冷劑時亦會產生少量逸散排放物。

我們積極倡導綠色辦公理念，不斷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為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取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能源管理表現：

- 張貼節能標誌，提醒僱員在日常工作中節約能源；
- 在本公司內舉行節能研討會，鼓勵員工提出節能建議；
- 本公司採取的日常節能措施：
 - 將空調溫度設置在合理範圍內；
 - 電腦、複印機等辦公電子設備不使用時處於休眠狀態；
 - 使用LED燈泡，不使用時關燈。



節電標誌

4.2 用水及廢水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制定了《污水處理系統操作與維護規程》，確保有效管理廢水，並按規定排放。

我們的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系統，主要作生活用水及生產運營。為節約用水及減少廢水排放，我們在公共區域張貼標誌，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設施及設備，避免因漏水或滴水造成水浪費。

生活廢水排入上海及蘇州的市政污水管網。我們在上海及蘇州場所設立了工業廢水處理站，確保適當排放廢水及符合排放標準。工程部負責廢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及維護，定期檢測排水，確保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



節水標誌

4.3 廢棄物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我們編製了《一般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處置》，規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置全過程，避免環境污染。

主要的有害廢棄物是來自我們生產場所及實驗室的液體及固體有害廢棄物。我們收集有害廢棄物後送至有害廢棄物暫存室。最後，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第三方公司收集及處置，確保妥善處理全部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業固體廢棄物，由環境衛生部門每日收集處理。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鼓勵僱員使用雙面辦公用紙及回收碎紙，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因應垃圾分類要求，我們已為不同類型垃圾配備垃圾桶，並與僱員分享垃圾分類的常識，提高僱員的垃圾分類意識。

於報告期間，涵蓋我們位於上海及蘇州的工廠、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环境關鍵績效指標概述如下。我們仍處於臨床研究階段，正進入商業化階段，預期日後相應的环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會上升。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
廢水排放	
廢水排放(噸)	16,351.20
廢水排放密度(噸/僱員)	49.40
溫室氣體排放¹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74.4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5,374.2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8.7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34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20.61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僱員)	0.06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62.75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僱員)	0.19
能源消耗²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4.36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8,878.01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8,892.37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平方米)	0.55
水消耗	
水消耗總量(噸)	18,168.00
水消耗密度(噸/僱員)	54.89
包裝材料消耗³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千克)	21.00

1. 直接排放包括柴油及製冷劑。間接排放包括電力及蒸汽。直接能源包括柴油。間接能源包括電力及蒸汽。製冷劑的使用不被認為是能源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柴油燃燒、購買電力及蒸汽排放的溫室氣體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購買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使用製冷劑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2014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

2. 能源消耗以兆瓦時表示。柴油及蒸汽轉換因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相關參數缺省值。

3.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外箱及冷凍管。由於本公司未開始商業化生產，目前每生產單位包裝材料佔量不適用於我們。

本集團並無重大氣體排放，因此，並無於本報告中披露氣體排放。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本報告披露A3(環境及天然資源)及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4 氣候變化

全球方面，無人能夠倖免的氣候變化仍是災難性風險。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特點，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政策、技術、市場及聲譽方面的過渡風險。然而，極端天氣等嚴重物理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潛在風險。

設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後，我們建立了環境應急管理系統，不斷提高防範及處理環境突發事件的能力，有效減少環境危害，保障公眾健康及環境安全。

我們已成立應急委員會處理自然災害的發生。我們定期對建築物、消防設備等進行全面安全檢查，作為防範機制。我們亦會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發生事故，維護穩定的業務運營連續性。

5 行業及社區

本公司的願景是「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使命是「為中國病患帶來新的希望」，我們致力於創新及實踐研究，努力解決細胞免疫療法早期研發、生產工藝開發及質量管理體系方面的重大科學及應用問題。

我們承擔推動及加速在研產品產業化發展進程的責任。我們建立了《公司捐贈》及《公司贊助》等政策，積極參與行業及社區項目及活動，我們保持與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及同行等外部持份者溝通，旨在促進積極行業發展及社區福祉。

5.1 行業

為積極響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我們為國家藥監局藥物審評中心（「CDE」）所制訂細胞療法法規指引提供意見，亦定期與CDE溝通，例如提供有關《藥品管理法》及CAR-T GMP檢驗指引的反饋。我們通常透過參與CDE組織並邀請監管機構、學術界人士與行業代表出席的工作坊向CDE提供有關該等事宜的反饋和意見。我們提供該等反饋和意見的主要目的是促使正在發展的中國行業監管標準與現行國際標準接軌。

作為上海免疫細胞治療產業聯盟的創始主席，我們是在中國建立CAR-T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我們與其他成員公司密切合作，促進中國免疫細胞治療行業的健康蓬勃發展，為更多患者提供優質且相宜的治療。

我們於2020年11月14日在2020中國腫瘤學大會(CCO)中舉辦了「創新生•諾未來」藥明巨諾衛星會(Innovative Bio — Future JW Therapeutic Satellite Symposium)，在會上我們分享了我們CAR-T療法的技術創新及優勢。



我們參加了以「共享創新、共勉合作、共同奉獻」為主題的2017國際細胞治療上海峰會(Advance Cell Therapy Shanghai Summit 2017)。在上海免疫細胞治療產業聯盟的結盟儀式上，作為聯盟的首屆當值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表示，我們的目標是推動CAR-T發展在中國的產業化，同時促進行業自律。



通過於產業化發展中的持續投入及奉獻，我們相繼獲得了多項認可及獎項，如國家新藥創制重大專項、戰略性新興產業生物醫藥領域重大項目、CDMO星耀榜 — 2019年中國生物醫藥最具創新力企業50強、上海市外商投資研發中心。

5.2 社區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患者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例如，我們與Hopper Foundation下設的Tree House Foundation合作發起了中國淋巴瘤項目，旨在為專業人員、患者及其家屬提供有關淋巴瘤的最新研究成果、治療進展及患者護理信息。

我們於2019年9月參加了2019年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會上我們提供了關於CAR-T療法的科學意識教育，並邀請患者家屬分享了感受及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這有助於參加者更好地了解CAR-T療法的優勢及過程，亦得到了正面反饋。



另一方面，作為蘇州EHS協會的成員，我們亦為環境治理做出了貢獻。我們參加了由地方環保局自2018年起組織的環境管理合作夥伴計劃。在該計劃中，我們與地方政府及EHS專家合作，幫助其他公司解決環境相關問題，推動建設綠色、循環及低碳的產業生態系統。

致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載於第141至220頁的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道德守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於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未可使用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 與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集團」）業務合併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代價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未可使用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附註13及附註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未可使用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包括已建成的生產系統及生產線）約人民幣756,953,000元及人民幣231,028,000元，佔截至該日期貴集團資產總值26%。

未可使用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測試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以產品層面釐定，包括各許可、已分配已建成生產系統及已分配在建生產線。

管理層在獨立外界估值師協助下進行年度減值評估，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毋需計提減值費用。管理層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專注審核未可使用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乃由於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估計的不確定性及主觀因素較高。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1) 了解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未可使用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2) 評估獨立外界估值師是否有能力勝任且客觀；
- (3) 根據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與分配是否合理；
- (4) 評估確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是否妥當；
- (5) 根據批准預算及行業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6)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導致未可使用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減值的不利變動程度。

根據審核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未可使用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用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Syracuse集團業務合併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代價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4。

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於收購日收購Syracuse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7,000元，包括以公允價值發行的貴公司股份約人民幣628,214,000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或然代價約人民幣51,793,000元。

所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86,023,000元，主要為收購的無形資產——許可人民幣674,676,000元。

管理層在獨立外界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收購日所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代價。

我們專注審核與Syracuse集團業務合併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代價乃由於所購無形資產及代價估值時涉及判斷及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較高。由於收購無形資產及貴集團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用的重大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存在主觀因素，我們認為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代價有關的固有風險較大。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1)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2) 了解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業務合併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代價的程序，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3) 評估獨立外界估值師是否有能力勝任且客觀；
- (4) 評估確定已付或應付所購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代價所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妥當；
- (5) 根據相關業務規劃及行業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對所購業務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6) 根據批准預算及行業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所用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根據上述流程，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評估與Syracuse集團業務合併所購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代價所用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減少威脅或使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孟江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6	1,322	5,4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7,617	(1,165)
銷售開支	8	(13,26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31,294)	(72,892)
研發開支	8	(225,215)	(136,107)
經營虧損		(440,838)	(204,681)
財務收入	10	3,441	1,820
財務成本	10	(770)	(1,351)
財務收入淨額	10	2,671	469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30	(1,190,797)	(128,781)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虧損	31	(34,839)	(300,26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3,803)	(633,257)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663,803)	(633,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12	(12.61)	(9.74)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63,803)	(633,257)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24	(80,829)	(11,324)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80,829)	(11,324)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744,632)	(644,581)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5,224	178,932
使用權資產	14	22,636	23,784
無形資產	15	774,974	156,947
許可的預付款	16	6,5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2,774	47,616
		1,132,133	407,27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55	—
其他流動資產	20	9,75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794	2,9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3,262	3,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30,598	254,866
		2,647,359	261,340
資產總值		3,779,492	668,619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6	4
儲備	24	6,078,584	42,729
累計虧損		(2,648,875)	(985,072)
權益／(虧蝕)總額		3,429,735	(942,3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00,000	50,823
租賃負債	29	12,712	16,864
優先股	30	—	1,42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712	1,488,14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0,881	10,0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9,053	93,404
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	34	55,369	—
認股權證	31	51,742	19,317
流動負債總額		237,045	122,817
負債總額		349,757	1,610,9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79,492	668,61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41頁至22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董事

高星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		4	38,610	(351,815)	(313,201)
年度虧損		—	—	(633,257)	(633,257)
其他全面虧損	24	—	(11,324)	—	(11,324)
全面虧損總額		—	(11,324)	(633,257)	(644,581)
與擁有人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	—	15,443	—	15,44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5,443	—	15,443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4	42,729	(985,072)	(942,339)
2020年1月1日結餘		4	42,729	(985,072)	(942,339)
年度虧損		—	—	(1,663,803)	(1,663,803)
其他全面虧損	24	—	(80,829)	—	(80,829)
全面虧損總額		4	(38,100)	(2,648,875)	(2,686,971)
與擁有人交易					
為Eagle配發股份	23、24	3	628,211	—	628,214
通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發行股份	23、24	10	3,214,022	—	3,214,032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3、24	8	2,140,201	—	2,140,209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23	1	—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	—	134,250	—	134,25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2	6,116,684	—	6,116,706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6	6,078,584	(2,648,875)	3,429,73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32(a)	(264,446)	(190,743)
已收利息		3,441	1,8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005)	(188,9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38)	(101,946)
收購無形資產		(5,972)	(12,120)
許可的預付款		(7,007)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3,48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34	45,30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909)	(117,5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0	709,132	373,811
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23	2,140,209	—
支付上市開支		(22,055)	—
支付租賃負債	32(d)	(11,795)	(5,24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32(d)	(770)	(88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d)	49,177	50,823
償還銀行借款	32(d)	—	(40,054)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4,471)	(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6,3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9,427	414,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06,513	107,5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66	133,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30,781)	13,6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598	254,86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癌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6日經董事批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2.2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由於採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並做出該等調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對重要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現有準則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於本集團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並強制採用，但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新準則、修訂、詮釋及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 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預期以上各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約安排

基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度對經營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炬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炬明集團」)所從事基因療法業務之公司境外擁有權施加限制，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股權持有人於2017年11月2日及2020年7月29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上海藥明巨諾及本集團可：

- 獲得或有權獲得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上海炬明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的控制表決權；
- 獲得上海炬明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自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以等同其註冊資本(由上海藥明巨諾借款支付)的金額購買所有或部分上海炬明股權。上海藥明巨諾可隨時行使該選擇權，直至收購上海炬明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同意，上海炬明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質押所有上海炬明股權，作為彼等履行合約安排的合約責任擔保。

本集團並無持有上海炬明集團任何股權。然而，訂立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對上海炬明集團行使權力，有權獲得參與上海炬明集團的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上海炬明集團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視為對上海炬明集團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上海炬明集團為間接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合約安排簽訂後，本公司將上海炬明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6)。

本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

2.6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項目：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所持被收購實體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作為議價收購直接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8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結算日在損益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單獨權益項目累計。

綜合入賬時，對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屬於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建設期間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	5年
電子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建成的生產線，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包括建設期內建設工程應佔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不會折舊，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得收益及虧損計入所出售實體之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基層，即經營分部。

(b) 軟件

電腦軟件包括研發軟件及財務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因應該軟件的現有功能及日常營運所需，根據5至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c) 許可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為開發中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不可退回的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預付款於支付時撥充資本。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資本化作無形資產，除非有關費用是為外包研發工作支付，則按照附註2.10(d)的資本化政策處理。授權費按相關銷售計提，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倘無形資產是自業務合併收購，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的許可資產，於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批准後(基於相關產品的若干因素釐定，包括生命週期、技術創新、CAR-T行業的穩定性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按直線法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開始的商業使用期內攤銷。

(d) 研發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作出重大努力，並就其產生重大成本，藥物產品開支包括在內。研究開支在產生期間自損益中作為開支扣除。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藥物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藉以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過程中的應佔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d) 研發(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對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一般在新藥許可證取得監管批准時視為已符合資本化條件。

資本化開發開支於有關藥物產品的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以及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未建成生產系統，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倘有)。在建工程不會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狀況變更顯示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則會檢查須作攤銷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已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基於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級別歸類(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會在各申報期結束時檢查減值有否可能逆轉。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每年會獨立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層面測試有否減值。減值測試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每年檢查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以確定是否仍然屬於無限使用期。如否，則使用期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轉變只適用於日後的會計處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與減值費用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項下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2.13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合作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1(b)詳述本集團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及為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披露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自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歸屬或註銷。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負債，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除非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的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優先股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連串購股協議，且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如附註30所載，該等工具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將優先股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倘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轉變，如非要避免會計差異，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貸款承擔或金融擔保合約則在損益中確認。

2.20 認股權證

本集團就購買許可的預付款項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認股權證可於若干情況下行使並以優先股結算。現金結算交易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行使認股權證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優先股結算，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附註2.19)。

2.2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須完成並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資本化。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應付供款。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據此該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悉數確認於授出日期的開支，原因是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能即時歸屬。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本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攤銷。

2.26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租約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物業租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的固定年期。租期按個別項目磋商，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約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於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產生的負債餘額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約及使用權資產(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約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與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2.28 利息收入

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至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當利息收入來自因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30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有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外匯風險情況，必要時會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我們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公司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445,155元(2019年：人民幣9,296,000元)。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預計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利息並無重大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該等款項乃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該等合作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於報告期，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合作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將結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77	—	—	—	85,477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4,900	9,819	104,559	—	119,278
租賃負債	11,701	10,516	2,473	—	24,690
	102,078	20,335	107,032	—	229,445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08	—	—	—	80,008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2,490	2,490	53,611	2,881	61,472
租賃負債	11,094	9,814	7,702	—	28,610
	93,592	12,304	61,313	2,881	170,090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數額、歸還資本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股份以減少債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淨負債股權比率監察資本。淨負債股權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總額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淨負債率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00,000	50,823
租賃負債	23,593	26,960
優先股	—	1,420,4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598)	(254,86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262)	(3,488)
淨負債	(2,510,267)	1,239,883
權益／(虧蝕)總額	3,429,735	(942,339)
淨負債股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借款及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就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交易類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第二層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	—	—	55,369	55,369

下表載列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優先股	—	—	1,420,454	1,420,454

金融工具估值時所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貼現現金流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更(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轉移(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第三層級工具變動載於附註34。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且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無形資產乃於業務合併中購入，則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反映參與者於收購日期對預期資產內嵌入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的市場預期。換言之，即使現金流入的時間或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實體預期存在經濟利益的流入。倘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則存在足夠資料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獨立於商譽確認被收購方的無形資產(不論被收購方是否於業務合併前確認資產)。這意味著收購方將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倘該項目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被收購方進行中的研發項目於下列情況下符合無形資產定義：

- (i) 其符合資產定義；及
- (ii) 其可識別，即為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則存在足夠資料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釐定為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範疇，以評估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時，需要就高度不確定事項(包括管理層對(i)商業化時間、生產力及市場滲透率；(ii)收益增長率；(iii)成本及經營開支；(iv)選擇貼現率；及(v)反映所涉風險的商業化成功率的預期)作出若干假設。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或可被分割，惟僅可連同相關合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併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收購方將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但連同相關項目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基於主觀判斷評估減值，確定特定資產組合的個別現金流、資產使用年期，有關資產未來可能收入及開支，取決於如何運用資產及行業特性。經濟狀況轉變或基於本集團策略轉變所作的估計，或會導致資產在未來有重大減值。

(c) 未可供使用及在建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及在建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獨立收購或業務合併取得許可權，以繼續研發工作及將產品商業化，其被分類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指未建成的生產線及生產系統。

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歸為一組。

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每種藥品的估計收益乃基於本集團對各藥品相關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利潤水平、各藥品對本集團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及為反映各許可特徵作出的適當調整而估計。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針對相關藥品考慮的具體風險。

(d)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若干候選藥物且其中大多數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中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研發開支

只有在本集團可以顯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而可以運用或出售，而本集團有意完成亦可以運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資產又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資源完成管線產品，亦足以可靠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管線藥物的開發成本方會撥作資本。不符合以上準則的開發成本列作產生時的開支。計算撥作資本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收入、所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方面的判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活動的開支均列為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鑑於有關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是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報告分部來經營及管理。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不再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營運部門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附註)	1,322	5,483

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903	(1,086)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4)	6,016	—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34)	(7,897)	—
其他	595	(79)
總計	27,617	(1,165)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259,052	96,835
測試及臨床開支	47,108	27,818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41,763	33,180
上市開支	35,564	—
專業服務開支	26,726	14,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3,819	9,113
辦公開支	9,408	7,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9,349	7,94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5,378	5,064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114	536
— 審核服務	2,356	358
— 非審核服務	758	17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22	245
其他開支	18,074	6,785
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總額	469,777	208,999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08,552	67,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7	4,006
福利及其他開支	7,187	4,36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5)	134,250	15,443
僱員其他福利	8,686	5,555
	259,052	96,835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	—	2,629	2,565	—	94,199	99,393
<i>非執行董事</i>						
Hans Edgar Bishop	—	—	—	—	3,207	3,207
Edward Hu (i)	—	—	—	—	—	—
Ge Li (ii)	—	—	—	—	—	—
楊雲霞 (iii)	—	—	—	—	—	—
繆靜雯 (iv)	—	—	—	—	—	—
Krishnan Viswanadhan (xvi)	—	—	—	—	—	—
高星 (v)	—	—	—	—	—	—
Ann Li Lee (vi)	—	—	—	—	—	—
王金印 (vii)	—	—	—	—	—	—
劉誠 (viii)	—	—	—	—	—	—
<i>獨立董事</i>						
曹彥凌 (ix)	—	—	—	—	—	—
張耀樑 (x)	—	50	—	—	—	50
何建昌 (xi)	—	32	—	—	—	32
李志成 (xii)	—	50	—	—	—	50
	—	2,761	2,565	—	97,406	102,732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	2,816	844	—	—	3,660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	—	—	—	—	—	—
Edward Hu (i)	—	—	—	—	—	—
Steven Daniel Harr (xiii)	—	—	—	—	—	—
Ge Li (ii)	—	—	—	—	—	—
Shen Ye (xiv)	—	—	—	—	—	—
楊雲霞 (iii)	—	—	—	—	—	—
Robert Hershberg (xv)	—	—	—	—	—	—
繆靜雯 (iv)	—	—	—	—	—	—
Krishnan Viswanadhan (xvi)	—	—	—	—	—	—
	—	2,816	844	—	—	3,660

- (i) Edward Hu先生及Ge Li先生於2020年3月22日辭任董事。
- (ii) 楊雲霞女士於2020年9月20日辭任董事。
- (iii) 繆靜雯女士於2020年9月18日辭任董事。
- (iv) 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及曹彥凌先生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劉誠博士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 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及李志成先生於2020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 Steven Daniel Harr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 (viii) Shen Ye女士於2019年11月20日辭任董事。
- (ix) Robert Hershberg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0日辭任董事。
- (x)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於2019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19年：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9年：無)。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或將接受任何退休福利(2019年：無)。

(c) 董事終止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或將接受任何終止福利(2019年：無)。

(d)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9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9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一名)，其酬金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2,483	8,244
社保成本	105	150
股份酬金開支	14,090	8,568
	26,678	16,962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四名人士(2019年：四名)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1	—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
	4	4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41	1,820
財務收入總額	3,441	1,82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471)	(77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4,471	312
	—	(46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70)	(884)
財務成本總額	(770)	(1,351)
財務收入淨額	2,671	469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率所計算的稅款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663,803)	(633,25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15,951)	(158,314)
不同稅率的影響	311,391	107,016
不可扣稅開支	32,915	4,771
研發開支有關的加計扣減	(40,582)	(22,16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2,227	68,689
所得稅開支	—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983,493	534,587

(e)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34,376	34,376
2022年	64,115	64,115
2023年	161,340	161,340
2024年	274,756	274,756
2025年	448,906	—
	983,493	534,587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663,803)	(633,2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131,901	65,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2.61)	(9.74)

附註：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3。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及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4,999	8,736	—	30,526	54,261
累計折舊	(867)	(454)	—	—	(1,321)
賬面淨值	14,132	8,282	—	30,526	52,9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132	8,282	—	30,526	52,940
添置	10,379	1,963	565	122,265	135,172
處置	(67)	—	—	—	(67)
轉讓	5,031	—	24,206	(29,237)	—
折舊費用(附註8)	(4,217)	(1,727)	(3,169)	—	(9,113)
年末賬面淨值	25,258	8,518	21,602	123,554	178,932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0,327	10,699	24,771	123,554	189,351
累計折舊	(5,069)	(2,181)	(3,169)	—	(10,419)
賬面淨值	25,258	8,518	21,602	123,554	178,9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258	8,518	21,602	123,554	178,932
添置	2,973	4,503	380	104,522	112,378
轉讓	10,108	—	445	(10,553)	—
收購附屬公司	—	7,733	—	—	7,733
折舊費用(附註8)	(5,632)	(3,149)	(5,038)	—	(13,819)
年末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3,408	22,935	25,596	217,523	309,462
累計折舊	(10,701)	(5,330)	(8,207)	—	(24,238)
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計入損益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46	2,120
研發開支	11,473	6,993
	13,819	9,113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4,471,000元(2019年：人民幣31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資本化率為4.90%(2019年：4.90%)。

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作自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3,931	35,730
累計折舊	(21,295)	(11,946)
賬面淨值	22,636	23,784
年初賬面淨值	23,784	18,162
添置	8,428	13,567
租金豁免(附註)	(227)	—
折舊費用	(9,349)	(7,945)
年末賬面淨值	22,636	23,784

附註：

由於爆發COVID-19，若干地區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租金開支獲得豁免。

14 使用權資產 (續)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349)	(7,945)
利息開支	(770)	(884)
經營活動租賃現金流出	(5,378)	(5,064)
融資活動租賃現金流出	(11,795)	(5,243)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38	79,407	—	80,045
累計攤銷	(43)	—	—	(43)
賬面淨值	595	79,407	—	80,0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5	79,407	—	80,002
添置	1,383	61,318	10,737	73,438
攤銷費用(附註8)	(245)	—	—	(245)
匯兌差額	—	3,752	—	3,752
年末賬面淨值	1,733	144,477	10,737	156,94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021	144,477	10,737	157,235
累計攤銷	(288)	—	—	(288)
賬面淨值	1,733	144,477	10,737	156,947

15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3	144,477	10,737	156,947
添置	72	—	5,900	5,972
轉讓	3,132	—	(3,13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	674,676	—	674,677
攤銷費用(附註8)	(422)	—	—	(422)
匯兌差額	—	(62,200)	—	(62,200)
年末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226	756,953	13,505	775,684
累計攤銷	(710)	—	—	(710)
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a)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附註8)	403	234
研發開支(附註8)	19	11
	422	245

15 無形資產(續)

(b) 許可

確認

(i)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之條款(於附註31披露)，本集團就透過發行Relma-cel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取得Relma-cel支付兩筆預付款。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11,5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亦同意向Juno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及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銷售淨額的授權費。

(ii)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 — BCMA (「BCMA許可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根據BCMA許可協議之條款(於附註31披露)，本集團就透過發行BCMA認股權證(可轉換為X系列優先股)獲得JWCAR129支付兩筆預付款。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9,1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亦同意向Juno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及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銷售淨額的授權費。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各許可的公允價值。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JWCAR129：

2019年4月

毛利率	72.6%~75.9%
收益增長率	3.5%~135.9%
貼現率	23%

15 無形資產(續)

(b) 許可(續)

確認(續)

(iii) 優瑞科許可

業務合併(附註34)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將合共95,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許可的公允價值。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0年6月
毛利率	79.1%~81.4%
收益增長率	3.1%~229.4%
貼現率	24%

減值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之減值測試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產品層面)層面進行，分別包括人民幣756,953,000元的許可及人民幣231,028,000元的在建工程。其中，在建工程包括人民幣217,52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幣13,505,000元的無形資產的在建工程。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每種藥品的使用價值作為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每種藥品的估計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各藥品相關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利潤水平、各藥品對本集團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及為反映各許可特徵作出的適當調整而估計。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針對相關藥品考慮的具體風險。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5 無形資產(續)

(b) 許可(續)

Relma-cel: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43.1%~75.8%	49.4%~75.8%
稅前貼現率	24.4%	25%
收益增長率	0.5%~851.7%	0.5%~383.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23	770
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278	198

JWCAR 129 :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72.6%~75.9%	72.6%~75.9%
稅前貼現率	23.9%	25%
收益增長率	3.5%~135.9%	3.5%~135.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6	112
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88	81

優瑞科許可 :

	於12月31日	
	2020年	
毛利率	79.1%~81.2%	
稅前貼現率	24.7%	
收益增長率	3.1%~229.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26	
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622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概無減值(2019年：無)。

15 無形資產(續)

(b) 許可(續)

減值測試敏感性

本公司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通過提高1%的稅前貼現率或降低1%的收益增長率進行敏感性測試，該等因素均為釐定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餘額)對數值的影響如下：

Relma-cel：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餘額	845	572
提高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09)	(90)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43)	(81)

JWCAR 129：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餘額	68	31
提高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6)	(16)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4)	(9)

優瑞科許可：

	於12月31日	
	2020年	
餘額	104	
提高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99)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17)	

考慮到評估後仍有足夠餘額，管理層認為作為其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依據的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更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6 許可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預付款項(附註)	6,525	—

附註：

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以購買生產、開發、使用、銷售、出售、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向Acepodia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80,000元)的第一期款項。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7,097	25,059
租金按金	3,452	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45	19,003
其他	980	980
	42,774	47,616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5	—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28	2,899
按金	863	87
其他	3	—
總計	2,794	2,986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61	2,986
美元	33	—
總計	2,794	2,986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與按金有關，該等按金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9,750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對沖安排的受限制現金存款(附註)	3,262	3,488

附註：

本集團就對沖安排於銀行存放5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2020年12月31日，並無安排進行任何對沖(2019年：無)。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47,312	66,347
— 美元	2,250,668	188,519
— 港元	332,617	—
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	—
總計	2,630,598	254,866

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存款	4,315	2,661
— 受限制現金	3,262	3,4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598	254,866
總計	2,638,175	261,015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55,369	—
— 優先股	—	1,420,4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78	80,008
— 借款	100,000	50,823
租賃負債 — 流動	10,881	10,096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2,712	16,864
總計	264,440	1,578,245

23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等值
	千股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	50,000	332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等值
	千股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6,500	650	4
配發股份(附註(a))	4,631	463	3
股份拆細(附註(b))	100,183	—	—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c))	10,834	108	1
通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發行股份(附註(d))	156,336	1,563	10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109,422	1,094	8
於2020年12月31日	387,906	3,878	26

附註(a)：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 發行4,631,374股每股公允價值19.16美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K」) 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集團」)的代價(附註34)。2020年7月1日，Syracuse Cayman向Be Angels LLC轉讓293,283股普通股。

23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附註(b)：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因此緊隨相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拆為(a) 4,838,998,09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b) 38,518,5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c) 64,271,7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d) 9,331,0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X系列優先股；及(e) 48,880,6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於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為111,313,740股。

附註(c)：

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信託」)發行10,834,109股普通股，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普通股。中央證券信託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入賬列為「儲備 —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附註(d)：

所有優先股已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上市時按每股23.8港元轉換為156,336,380股普通股。該等優先股的本金額及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已相應資本化為「儲備 — 股份溢價」。

附註(e)：

就本公司上市及超額分配而言，本公司按每股23.8港元發行97,692,000股及11,729,5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325,069,600港元及279,162,100港元(於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2月2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922,774,900元及人民幣226,813,296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後，本集團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140,209,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元入賬列為「股本」，人民幣2,140,201,000元入賬列為「儲備 — 股份溢價」。

2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信託 方式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0,615	—	—	(14,230)	12,225	38,6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9)	—	15,443	—	—	—	15,443
匯兌差額	—	—	—	(11,324)	—	(11,32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15	15,443	—	(25,554)	12,225	42,729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0,615	15,443	—	(25,554)	12,225	42,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9)	—	134,250	—	—	—	134,250
匯兌差額	—	—	—	(80,829)	—	(80,829)
配發股份(附註23(a))	628,211	—	—	—	—	628,21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附註23(c))	—	—	(1)	—	1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e))	2,140,201	—	—	—	—	2,140,201
通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發行 股份(附註23(d))	3,214,022	—	—	—	—	3,214,02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693	(1)	(106,383)	12,226	6,078,584

附註：

- (a) 股份溢價源自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外幣換算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d)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總代價與附屬公司資本總額的差額。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9月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2019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2019年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346,945份購股權及685,2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兩名顧問授出39,685份購股權，作為彼等過往服務的獎勵。

根據2020年6月3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0年6月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2020年6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248,441份購股權及1,371,9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三名顧問授出96,6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過往服務的獎勵。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3。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0年9月購股權及2020年9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0年9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529,840份購股權及1,078,1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兩名顧問授出808,4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提供過往服務的獎勵。

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6月計劃，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授出日期歸屬，以答謝彼等於授出日期前的過往服務。

其餘2019年計劃、2020年6月計劃及2020年9月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 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 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下表概括本集團股票期權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美元)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美元)	股票期權數目
年初	1.57	386,630	—	—
自2019年計劃授出	—	—	1.57	386,630
自2020年6月計劃授出	0.001	248,441	—	—
股份拆細(附註23)	0.0956	5,715,639	—	—
自2020年9月計劃授出	0.00001	3,529,840	—	—
沒收	0.06	(856,630)	—	—
年末	0.06	9,023,920	1.57	386,630
年末歸屬	0.10	1,020,215	1.00	45,602

下表概括本集團受限制股份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年初	685,242	—
自2019年計劃授出	—	685,242
自2020年6月計劃授出	1,468,587	—
股份拆細(附註23)	19,384,461	—
自2020年9月計劃授出	1,886,650	—
沒收	(1,456,520)	—
年末	21,968,420	685,242
年末歸屬	6,249,830	131,549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2019年計劃(拆細前)、2020年6月計劃(拆細前)及2020年9月計劃(拆細後)分別為7.26美元、19.16美元及2.43美元。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2019年計劃、2020年6月計劃及2020年9月計劃分別為18%、17%及16.5%。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9月計劃 (拆細後)	2020年6月計劃 (拆細前)	2019年計劃 (拆細前)
無風險利率	0.69%	0.66%	1.47%
波幅	45%	47%	47%
授出日期每股期權公允價值	2.43美元	19.16美元	3.32美元~6.31美元
行使價	0.00001美元	0.001美元	1美元, 6.55美元

(c) Syracuse Cayman購股權

根據Syracuse Cayman於2020年3月27日的決議案，Syracuse Cayman採納購股權計劃(「Syracuse 2020年計劃」)，Syracuse Cayman可向Syracuse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Syracuse Cayman合共3,375,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Syracuse 2020年計劃，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以補償其過往服務。至於餘下購股權，25%須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歸屬，75%須於2021年6月16日歸屬。於購股權的行權期內，承授人獲授每份購股權可按相關行權價認購一股Syracuse Cayman股份，惟須視乎歸屬條件的達成和購股權行權安排而定。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c) Syracuse Cayman購股權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Syracuse Cayman向Syracuse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票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票 期權數目
年初	—	—	—	—
自Syracuse 2020年計劃授出	0.40	3,375,000	—	—
年末	0.40	3,375,000	—	—
年末歸屬	0.40	787,00	—	—

(d) Syracuse Cayman購股權公允價值

Syracuse Cayman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Syracuse Cayman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現金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Syracuse Cayman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Syracuse Cayman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0.5%
波幅	75.0%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值	人民幣0.26元
行使價	人民幣0.40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 收購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K」) 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集團」) 全部股權。與Syracuse集團相關的Syracuse Cayman股票期權產生的開支自收購日期起併入本集團。

計入綜合損益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08,497	4,642
研發開支	22,790	10,801
銷售開支	2,963	—
總計	134,250	15,443

26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02	—
應計開支	28,892	17,00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4,904	12,009
購買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23,475	7,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557	55,305
上市開支	15,651	—
遞延收入	6,791	1,056
薪金稅	1,881	331
總計	119,053	93,404

按繳款通知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02	—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開支)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602	73,797
美元	22,559	2,605
	90,161	76,402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100,000	50,8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1至2年	5,000	—
2至3年	12,000	5,000
3至4年	31,000	12,000
4至5年	52,000	31,000
5至6年	—	2,823
	100,000	50,823

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4.90%	4.78%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2019年：人民幣49,177,000元)。

2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1年內	11,701	11,094
— 1至2年	10,516	9,814
— 2至5年	2,473	7,702
	24,690	28,61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97)	(1,650)
租賃負債現值	23,593	26,960
減：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10,881)	(10,096)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12,712	16,864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10,881	10,096
— 1至2年	10,295	9,285
— 2至5年	2,417	7,579
租賃負債現值	23,593	26,960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及租賃負債以租賃期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淨額計量。

租賃負債以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及租賃利息開支款項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附註14。

30 優先股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1,420,454

相關金融工具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1系列優先股

2018年，本公司以現金代價44,444,44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1,706,000元）發行3,209,878股A1系列優先股且因向Juno行使A1系列Relma-cel認股權證發行641,975股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2019年，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5,555,55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3,811,000元）發行3,110,345股A2系列優先股且因向Juno行使A2系列Relma-cel認股權證發行3,316,825股A2系列優先股（附註31）。

X系列優先股

2019年，因向Juno行使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本公司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附註31）。

B系列優先股

2020年5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9,132,000元）發行4,888,062股B系列優先股。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3。

優先股條款

(a) 優先股轉換權

各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於原始發行日之後的任何時間以1：1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為繳足且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取決於(i)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ii)普通股股息及分派調整、(iii)重組、合併、整合、分類、交換、替換調整、(iv)攤薄發行轉換價調整、(v)其他攤薄事件。

此外，各優先股須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的當時實際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且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無須支付額外代價。

30 優先股 (續)

優先股條款 (續)

(b)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受償金。待向所有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須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c) 贖回權

倘發生下述事件，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 (i) 倘本公司於2026年2月23日或之前未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ii) 因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之前嚴重違反首份授權協議，導致首份授權協議提前終止。

關於贖回優先股，贖回價等於(i)發行價加單純年利率6%及(ii)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有關股份之股息的總額，贖回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本公司沒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故上述系列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此外，優先股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

倘本公司自身的信貸風險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轉變，如非要避免會計差異，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貸款承擔或金融擔保合約則在損益中確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30 優先股 (續)**優先股條款** (續)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13,195
現金發行	373,811
行使A2系列Relma-cel認股權證及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 (附註31)	470,990
公允價值變動	128,781
匯兌差額	33,677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0,454
於2020年1月1日	1,420,454
現金發行	709,132
公允價值變動	1,190,79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214,032)
匯兌差額	(106,351)
於2020年12月31日	—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集團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1.59%
波幅	48%
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	20%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已於2020年11月3日按每股23.8港元自動轉換為156,336,380股普通股。

31 認股權證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51,742	19,317

相關優先股股東Juno根據BCMA許可協議(附註15)獲發行兩份認股權證(「BCMA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發行兩批總價值分別為10,000,000美元的X系列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授出日期JWCAR129的公允價值將BCMA認股權證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認股權證」。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8,54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327,000元)及第二份BCMA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59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91,000元)於授出日期即時列賬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分類為負債。認股權證在每個報告日及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019年11月，Juno行使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本公司以每股21.43美元的價格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118,000元)。此外，2019年5月，Juno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附註15)行使A2系列Relma-cel認股權證，本公司以每股17.86美元的價格(拆細前)發行3,316,825股A2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59,243,59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0,872,000元)。

第二份BCMA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31 認股權證 (續)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3,695
發行BCMA認股權證	61,318
行使A2系列Relma-cel認股權證及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 (附註30)	(470,990)
公允價值變動	300,264
匯兌差額	(4,970)
於2019年12月31日	19,317
於2020年1月1日	19,317
公允價值變動	34,839
匯兌差額	(2,414)
於2020年12月31日	51,742

認股權證不在活躍證券市場交易，因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確定本集團相關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發行時的主要假設如下：

Relma-cel認股權證：

	於12月31日
	2019年
到期時間	2.28年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0%

認股權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股價以及Juno成功發行的可能性為基準，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32 現金資料

(a) 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663,803)	(633,257)
經調整		
— 折舊(附註13及14)	23,168	17,058
— 攤銷(附註15)	422	2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134,250	15,443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2,671)	(469)
— 其他收益 — 議價收購收益	(6,016)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	1,190,797	128,781
—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1)	34,839	300,264
— 或然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4)	7,8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281,117)	(171,868)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407	(1,710)
— 其他資產增加	(22,338)	(16,43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02	(7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64,446)	(190,743)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出售所得款項	—	—

32 現金資料(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普通股	628,214	—
發行認股權證	—	61,318
行使認股權證	—	(470,990)
發行優先股	—	470,99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214,032	—

(d)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636	40,054	413,195
現金流量	(5,243)	10,769	373,811
利息開支	(884)	—	—
匯率變動影響	—	—	33,677
公允價值變動	—	—	128,781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451	—	470,990
於2019年12月31日	26,960	50,823	1,420,45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960	50,823	1,420,454
現金流量	(3,367)	49,177	709,132
利息開支	(770)	—	—
匯率變動影響	—	—	(106,351)
公允價值變動	—	—	1,190,797
其他非現金變動	770	—	(3,214,032)
於2020年12月31日	23,593	100,000	—

33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7,674	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	1,095
	18,763	2,326

(b) 經營租賃承諾 —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作出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994	36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	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	14
	2,225	383

34 業務合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收購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K」)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集團」)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抗癌藥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根據收購，本集團亦與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 Inc.及Syracuse Cayman訂立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包括在內的收購總代價為96,0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0,007,000元)，包括本公司發行的4,631,374股股份(拆細前)及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普通股結算的或然代價。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2020年6月30日的股價每股股份19.16美元(拆細前)為基準，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發行股份直接產生的發行成本並不重大。該項收購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自2020年6月30日起通過委任Syracuse Hong Kong的董事會董事控制Syracuse集團的董事會及業務。因此，收購日期定為2020年6月30日。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允價值及所承擔負債。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628,214
— 股本	3
— 儲備	628,211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51,793
總代價	680,007

34 業務合併(續)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8
許可(附註15)	674,676
其他資產	9,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234)</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86,023
議價收購收益	<u>(6,016)</u>
	680,007

業務合併現金流量總額乃收購Syracuse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收購代價為向Syracuse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授出普通股。

自收購日期以來，所收購的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是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493,899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將增加人民幣48,020,000元。

34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年末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主要估值假設：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7%	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業務合併	51,793
公允價值變動	7,897
匯兌差額	(4,321)
於2020年12月31日	55,369

35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藥明康德集團(附註)	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Juno	股東

附註：本集團認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藥明康德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原因是自彼時起藥明康德集團對本集團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2,248	2,851

(ii) 取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3,632	7,832
Juno	506	—
	4,138	7,832

(iii) 購買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145	808
Juno	3,963	2,274
	4,108	3,082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69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v) 購買特許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	61,318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	73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藥明康德集團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藥明康德集團	—	3,932
Juno	6,095	2,147
	6,095	6,079

應付藥明康德集團及Juno之結餘屬無抵押、貿易性質且免息。該等結餘於15至30日內到期。

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經營國家/ 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2020年	2019年
JWS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2020年6月19日	控股公司	獲豁免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7年10月3日	控股公司	有限公司	6,200,000美元 及10,000港元	100%	100%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18日	藥物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有限公司	40,5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醫療研究及實驗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臨床試驗及CRO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醫藥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5日	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蘇州藥明巨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2日	藥物研發、生產及進出口 業務	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經營國家/ 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2020年	2019年
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18年6月7日	控股公司	有限公司	13,894,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優瑞科(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7年4月2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賽諾思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8年9月1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頤昂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7年3月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武漢光谷頤昂生物科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附註(a)： 該等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收購(附註34)。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5,131	144,477
許可的預付款	6,52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60,985	15,443
	902,641	159,9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11,161	725,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956	12,588
	3,402,117	738,279
資產總值	4,304,758	898,1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
儲備	6,047,511	48,531
累計虧損	(1,865,541)	(590,517)
權益／(虧蝕)總額	4,181,996	(541,9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	1,42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420,4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51	410
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	55,369	—
認股權證	51,742	19,317
流動負債總額	122,762	19,727
負債總額	122,762	1,440,1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04,758	898,19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董事

高星女士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 方式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0,615	—	—	(2,009)	—	38,6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5,443	—	—	—	15,443
匯兌差額	—	—	—	(5,518)	—	(5,51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15	15,443	—	(7,527)	—	48,531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0,615	15,443	—	(7,527)	—	48,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33,673	—	—	—	133,673
匯兌差額	—	—	—	(117,127)	—	(117,127)
配發股份	628,211	—	—	—	—	628,21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	—	(1)	—	1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40,201	—	—	—	—	2,140,201
通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方式發行股份	3,214,022	—	—	—	—	3,214,02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116	(1)	(124,654)	1	6,047,511

38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2021年1月10日，本公司完成了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相當於5百萬美元)。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已向Syracuse Cayman發行23,050股普通股，作為部分償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因而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類似用語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MA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MC」	指	醫藥產品的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藥明巨諾」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及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上海炬明、上海藥明巨諾及登記股東就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BMS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上海藥明巨諾」	指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登記股東」	指	於本年報日期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即本集團僱員呂晶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一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2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B系列優先股
「X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X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明聚」	指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racuse Cayman」	指	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於2017年12月7日以其前稱Warrior Biopharma (Cayman)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聯交所：2359）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3259）上市
「WXAT HK」	指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1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明康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明康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WXAT HK
「%」	指	百分比